

生效日期：2022年01月01日
国会通过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法典编号：72/2020/QH1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越南环保法

(中译内容如有异议，则以原文为准)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国会颁发环保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范围

本越南环保法规定了环境保护活动；机构，组织，住宅社区，家庭和个人在环境保护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适用对象

该法律适用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包括大陆，岛屿，水域和地下土壤）的企业，机构，组织，居民社区，家庭和个人。

第三条 术语解释

在本越南环保法中，以下术语解释如下：

- 环境包括与周围人息息相关的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人们的生活，经济，社会，生存和发展，生物和自然元素。
- 环境保护活动是防止和限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活动；管理环境事件；克服环境污染和退化，改善环境品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应对气候变迁。
- 环境成分是指构成环境的物质元素，包括土壤，水，空气，生物，声音，光和其他物质等形式。

4. 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是指在限定的区域内与在给定时间段内为环境品质管理，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废弃物管理，监测和预警划分区域的空间分布的安排和方向，以保护环境和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战略环境评估是识别和预测主要环境问题趋势的过程，是将环境保护解决方案整合和整合到政策，战略和规划中的基础。

6. 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是指在预可行性研究或投资项目提议阶段对投资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检查和识别。

7. 环境影响评估是对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估，识别和预测，并采取措施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的过程。

8. 环境许可证是指国家主管部门向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发布的文件，允许其向环境中排放废弃物和管理废弃物，从国外进口废料作原料生产。依照法律规定将材料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条件结合在一起。

9. 环境登记是指投资项目的所有者，生产，商业或服务机构向国家管理机构废弃物排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注册。

10. 环境技术法规是强制性规定，适用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品质，原材料，燃料，材料，设备，产品，商品，废弃物，技术和管理要求中的污染物含量的限量参数。遵守有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法律。

11. 环境标准是关于自愿适用环境品质参数，废弃物中所含污染物的浓度，国家机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这些要求可

根据标准和技术法规由国家机构，出版机构或组织解释与管理。

12. 环境污染是指环境成分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学性质的变化，与环境技术法规和环境标准不一致，并对人类健康（生物学和自然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13. 环境退化是环境成分的品质和数量的恶化，对人类，生物和自然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14. 环境事故是指在人类活动期间或由于自然界的异常变化而发生的，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或退化的事故。

15. 污染物是指当化学物质或物理或生物制剂在环境中的含量超过允许的水平时，将污染环境。

16. 持久性污染物是指剧毒，难以分解，能够在环境中生物积累和扩散，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污染物。

1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定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8. 废弃物是固体，液体，气体形式或从生产，经营，服务，日常生活或其他活动中排放出的其他形式的物质。

19. 固体废弃物是固体形式的废弃物或污泥。

20. 危险废弃物是指含有有毒，放射性，传染性，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具有其他危险特性的废弃物。

21. 废弃物协同处置是指将现有的生产工艺用于废弃物的再循环，加工和回收的组合，其中废弃物被用作原料，材料或替代燃料，或被处置。

22. 污染控制是预防，发现，预防和治疗污染的过程。

23. 环境负荷能力是环境对影响因素的承受能力的极限，以便环境能够自我恢复。

24. 环境保护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系统，环境观察和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25. 环境监测是指对环境成分，影响环境和废弃物的因素连续，定期，不定期和系统的监测，以便提供有关评估当前环境状况，环境品质变化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的资讯。

26. 废弃物处理厂的试运行是指在检查和评估投资项目所有者，企业，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对废弃物处理厂的效率和对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的操作。

27. 报废是指从生产，经营，服务或消费过程中移除的材料，产品中回收，分类，选出的材料，以用作过程的原材料或其他生产过程。

28. 社区是指在境内居住在同一村庄，市镇，都会，城市等的居住聚落。

29. 温室气体是大气中引起温室效应的气体。

30. 温室效应是一种现象，太阳的辐射能被大气吸收，转化为热量，导致全球变暖。

31. 减轻温室气体排放是一项旨在减轻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或强度，增加温室气体吸收的活动。

32. 应对气候变迁是人类为适应气候变迁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而开展的活动。

33. 温室气体排放配额装置的温室气体的量，国家，组织或个人被允许在指定的时间周期内，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量，通常以吨为计量单位。

34. 臭氧层是地球平流层中的一层，保护地球免受太阳的有害紫外线辐射。

35. 碳交易额是一种商业可交易的证明，它证明有权排放二氧化碳（CO₂）的量。

36. 最好的可用技术是选择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符合现实，防止和控制污染的有效性并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37. 集中的生产，商业和服务区，包括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和经济区的工业生产区。

38. 投资项目所有人是指依照投资，公共投资，公共-私人投资和建设法律的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者。

第四条 环境保护原则

1. 环境保护是所有机构，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环境保护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基础，中心因素和前提。环境保护活动必须与经济发展，自然资源管理联系起来，并在发展活动过程中予以考虑和评估。

3. 环境保护与社会保障，儿童权利，两性平等相协调，确保每

个人都有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4. 环境保护活动必须定期，公开和透明地；优先预测和预防环境污染，事件和退化，管理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产生和浪费，增加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利用以利用财务价值。

5. 环境保护必须符合法律，自然特征，文化，历史，市场机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少数民族和山区的发展。

6. 受益于环境的机构，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有义务为环境保护活动提供财政捐助；必须依法对环境污染，事故和退化赔偿，赔偿损害，补救，处理并承担其他责任。

7. 环境保护活动确保不损害与区域和全球环境保护有关的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1. 为机构，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参加环境保护活动的实施，检查和监督创造有利条件。

2. 宣传教育结合行政，经济等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的遵守，建设环境保护文化。

3. 重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遗产环境；合理和经济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环境保护的技术基础设施发展。

4. 优先处理环境污染，恢复退化的自然生态系统，并注意居住区的环境保护。

5. 多元化环保投资资金来源；根据国家预算的能力和环境保护

的要求和任务，以逐步提高在国家预算中安排环保支出。优先安排资金来源在重点环境保护任务。

6. 确保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的利益为环境保护活动做出贡献；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活动；推广环保产品和服务。

7. 加强科学研究，开发污染处理，循环利用和废弃物处理技术；优先转让和应用先进技术，高科技，环境友好技术和最佳可行技术；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人力资源培训。

8. 奖励和赞扬机构，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根据法律规定为环境保护做出的积极贡献。

9. 扩大和加强整合与国际合作，履行对环境保护的国际承诺。

10. 根据环境标准筛选投资项目；在投资策略，计划，计划和项目的每个阶段应用适当的环境管理工具。

11. 在制定和执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计划，计划，方案，项目和项目时，整合和促进周期性和绿色经济模型。

第六条 环境保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 运输，掩埋，倾倒，排放，燃烧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工业流程，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2. 将未经处理的废气或废水排放到环境中。

3. 向人类，生物和自然健康传播或排放有毒物质，能够传播给人类，动物的微生物，尚未经过测试的有害病毒，由于流行病造成的死动物尸体和其他有害物质。

4. 根据环境技术法规造成的噪声和振动超过允许的水平；将烟

雾，灰尘和有害气味排放到空气中。

5. 不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条件，投资项目或排放废弃物的。

6. 以任何形式从国外进口，临时进口，再出口和转运废弃物。

7. 非法进口用于拆除或回收的二手工具，机械和设备。

8. 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环境事故的预防，响应和整治工作，措施和补救措施。

9. 掩盖，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妨碍，伪造，宣传，欺骗环保活动，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0. 危害人类，生物和自然健康的产品的生产和贸易；根据环境技术法规生产和使用的毒性因子超过允许水平的原材料和建筑材料。

11.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生产，进口，暂时进口，再出口和消费破坏臭氧层物质。越南是破坏臭氧层物质的国际条约成员国。

12. 非法破坏或侵犯自然遗产。

13. 破坏或侵害从事环境保护活动的工程，设备和手段。

14. 利用职务和权力违反环境保护法。

第二章 保护环境成分，自然遗产

第一节 水环境保护

第七条 关于保护地表水环境的一般规定

1. 必须监测和评估地表水的水，沉积物品质和水生环境；必须计算，确定和公布地表水环境的负荷能力。

2. 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中的废弃物源必须根据使用目的和地表水环境的承载能力管理。须具备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或取得新的投资项目授予环境许可证，禁止新的投资项目直接将废水排放到国家主管部门宣布的不再能够承受负荷的地表水中，除非投资项目所有者俱有在排入接收环境之前符合地表水环境技术法规的废水处理计划，或具有循环计划，再利用以免产生额外的废水，或者在投资项目处理污染，改善，修复或净化的情况下改善污染地区的环境品质。

3. 河流水环境保护必须建立在流域综合管理的基础上，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生环境保护，水源保护走廊，瀑布和水资源的合理利用相关。

第八条 保护地表水环境的活动

1. 地表水环境保护的内容包括：

a) 统计，评估，最小化和处理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中的废水；

b) 观察和评估地表水的水，沉积物，水环境的品质，并公开有关地表水的管理，开发和使用的资讯；

c) 调查和评估地表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在地表水不再能够承

受负荷的地方发布；评估进入地表水环境的废水排放配额；

d) 处理污染，改善，恢复和改善被污染地表水的环境；

e) 根据环境保护法，国际法和惯例，观察和评估国家间地表水和河流沉积物的环境品质，并共享资讯。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评估江河和湖泊地表水环境的承载能力与提供指南；地表水环境品质评估指导；

b) 组织对省际江河和湖泊的地表水，沉积物品质，地表水环境的承载能力评估；组织废弃物来源和污染水平的清单和评估，并处理省际河湖污染；拟定并向总理提交关于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省际河流和湖泊地表水环境品质管理的颁布计划；

c) 检查省际江河湖泊地表水水质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预防和减少水污染的措施，并改善省际江河湖水的水质。

3. 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确定该地区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中起重要作用的省内河流和湖泊以及其他地表水源；确定取生活用水区域的卫生保护区，为当地的地表水建立保护走廊；确定保护水域范围；

b) 公开有关该地区地表水环境排放源的资讯；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指导下，收集有关地表水环境，废弃物源和总排放量的资讯和数据，以了解该省跨省河流和湖泊的地表水环境；直接组织污染造成的损害评估，并按规定处理该地区地表水的环境污染；

c) 组织活动以防止和控制该地区地表水的排放；根据地表水水质管理计划，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地表水水质污染，提高该地区的地表水水质；

d) 组织对本条款 a 点中规定的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环境品质的评估，对地表水的承受能力和废水排放配额的评估；在不再能够承受负荷的地方发布有关地表水环境的资讯；

e) 公布并组织实施本条 a 点所指主题的地表水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本省跨省河流，湖泊环境水质管理计划。

第九条 地表水质管理计划

1. 省际江湖地表水环境品质管理计划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本法第八条第三节 a 项规定的主题的地表水环境品质管理计划，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区域规划，省级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2. 地表水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评估和预测地表水水质变化的趋势；计划的目的和指标；确定取生活用水的区域的卫生保护区，地表水的保护走廊；确定保护水域范围；

b) 受影响地区的点污染源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物的污染源分布；跨境地表水污染的风险；

c) 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中的污染物的类型和总量；

d) 评估承载能力，废弃物排放分区，废水排放配额；确定目标和路线图，以减少不再能够承受负荷的地表水排放；

e) 预防和减少地表水环境污染的措施；合作，资讯共享和跨界地表水污染管理的解决方案；

f) 保护和改善地表水水质的解决方案；

g) 实施的组织。

3. 地表水环境品质管理计划是在 5 年内制定的。

4. 政府应详细颁布《地表水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的内容，命令和程序。

第十条 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 必须对地下水源观察和评估，以便在根据国家环境技术法规检测到超出允许水平的环境参数或依法降低水位时采取及时的应变措施。

2. 钻井，勘探和开采地下水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3. 使用有毒化学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其不会泄漏或散布有害化学物质或放射性物质到地下水源中。

4. 必须建立设施，仓库，堆场，储存原材料，燃料，化学药品以及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理区域，以确保技术安全并且不污染地下水环境。

5.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机构，组织，居民社区，家庭和个人必须处理污染。

6. 地下水环境保护必须遵守本法，水资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7.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详细说明对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8.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保护本地区的地下水环境。

第十一条 海水环境的保护

1. 必须对排放到海水环境中的废弃物源调查，评估，并采取措施防止，减少，严格控制和处理环保要求。

2. 必须根据海洋和岛屿资源与环境法的规定，评估，识别和宣布区域海洋和岛屿环境污染的风险。

3. 从海洋和岛屿上开采资源以及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必须符合规划并满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4. 保护海水环境必须确保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之间密切和有效的协调；越南国家机构与外国机构和组织之间协调，以共享资讯，评估海水环境品质并控制跨界海洋污染。

5. 保护海水环境必须遵守本法，海洋和岛屿资源与环境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节 空气环境的保护

第十二条 关于保护空气环境的一般规定

1. 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组织，家庭和个人散发出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粉尘或废气，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尽量减少并加以处理。
2. 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对大气环境品质定期，连续的监测和监测。
3. 必须及时通知和警告空气污染状况，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共健康的影响。
4. 必须根据法律规定观察，评估和控制粉尘和气体的排放源。

第十三条 空气品质管理计划

1. 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包括《国家空气品质管理计划》和《省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国家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计划。省级大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必须符合《国家大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省计划》，这是实施和管理大气品质气体的基础。
2. 《国家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的期限为 5 年。省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的期限根据空气污染的范围，水平，管理解决方案，改进措施以及当地的实施条件和资源来确定。
3. 《国家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空气污染管理和控制的国家评估；查明造成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 b)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c) 空气环境品质管理任务和解决方案;
- d) 执行任务和解决方案的优先计划和项目; 制定协调条例和措施, 以管理区域和省际空气环境中的环境品质;
- e) 实施。

4. 省级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评估当地空气环境品质;
- b) 评估空气环境品质管理; 监测空气环境; 确定和评估主要排放源; 排放清单; 环境空气品质建模;
- c) 分析和识别空气污染的原因;
- d) 评估空气污染对公共健康的影响; 空气环境品质控制目标和范围;
- e) 空气环境品质控制任务和解决方案;
- g) 实施的组织。

5. 政府应详细颁布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的内容, 命令和程序。

第十四条 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责任

1. 总理应颁布并指导实施《国家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 指导采取应急措施, 以防在省际, 地区间和跨境范围内严重污染空气品质。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 a) 制定并提交总理颁布国家空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 并组织

实施；

b) 指导制定省级大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评价大气环境品质的方法。

3. 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发布并实施省级大气环境品质管理计划；

b) 评估，监测和发布有关空气环境品质的资讯；警告居民社区，并采取措施，以防空气品质受到污染而对公共健康产生影响；

c) 采取紧急措施，以防该地区空气品质受到严重污染。

4.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三节 土地环境的保护

第十五条 关于保护土地环境的一般规定

1. 涉及土地使用的规划，计划，项目和活动必须考虑其对土地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退化以及保护土地环境。

2. 使用土地的机构，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有责任保护土地环境；处理，改善和恢复受到土壤环境污染的地区的土壤环境。

3. 国家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土地环境污染的地区土地治理，整治和恢复。

4. 政府应详细保护土地环境。

第十六条 土地环境污染区的分类

1. 陆地环境污染区是指污染物的含量超过环境技术法规允许的水平区域，对环境和公众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2. 根据污染源，扩散能力和受影响对象的标准对土壤环境污染地区分类。

3. 土地环境污染地区按污染程度分类，包括污染区，重度污染区和特别重度污染区。

第十七条 土地环境品质管理

1. 必须依法对土地环境品质调查，评估，分类和宣传。

2. 必须对有污染风险的土地区域监测和监督。

3. 必须对土地环境污染地区调查，评估，定位，处理，翻新和修复。

4. 必须对源自战争中使用的除草剂的污染土地， 剩余的植物保护药物和其他有毒物质调查， 评估， 分区和处置， 以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八条 整治， 改善和恢复土地环境

1. 对土地环境污染地区调查， 评估和分类， 确定污染的原因， 范围和程度， 对土地环境处理， 改善和恢复。

2. 采取措施控制土地环境污染面积， 包括分区， 警告， 不允许或限制活动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3. 制定和实施土地环境治理， 改善和恢复计划； 优先处理污染程度特别严重的地区。

4. 对土壤环境处理， 改善和恢复后对土壤环境品质监测和评估。

第十九条 保护土地环境的责任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根据污染程度， 详细确定和分类土地环境污染区的标准；

b) 承担主要责任， 并与有关部委， 部门和机构协调， 制定和指导实施特别严重的土壤环境污染的处理， 改善和恢复计划的计划， 如本法第十五条第 3 条所述； 组织调查， 评估和宣传土壤环境品质资讯；

c) 在本法第十五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 向总理提交计划， 以处理， 修复和恢复特别严重污染的土地；

d) 编制土地环境污染地区清单； 建立和更新资讯系统和国家

环境数据库，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有关土地环境污染地区的资讯。

2. 国防部和公安部负有主要责任，并与省级人民委员会协调组织国防和安全用地和地区，其他依法规定。

3. 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对容易受到土地环境污染的地区，该地区的土地环境污染地区调查，评估，识别和分区，并确定引起污染感染的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b) 属于土地环境污染的区域，土地环境严重污染的区域，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c) 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报告有省际土地环境污染迹象的地区，特别是土壤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

d) 根据法规将有关区域内陆地环境污染的资讯更新到资讯系统和环境数据库中。

第四节 自然遗产保护

第二十条 自然遗产

1. 自然遗产包括：

a) 根据《生物多样性，林业和渔业法》建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物种栖息地保护区和景观保护区；依照文化遗产法规定被认定为文化遗产的景点；

b) 国际组织认可的自然遗产；

c) 根据本法建立和认可的其他自然遗产。

2. 根据本条第 1 款 c 项规定的自然遗产的建立和承认，应基于以下标准之一：

a) 具有杰出的，独特的或稀有的自然之美；

b) 具有濒危，珍贵，稀有，特有物种或包含特定生态系统的生态演化，生物学或自然栖息地的典型价值，代表出生区域，自然状况或其他需要保护的特别生物多样性价值；

c) 具有杰出而独特的地质和地貌特征，或含有地球发育阶段的物质痕迹；

d) 在气候调节，水资源保护，生态平衡和提供自然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特别重要。

3. 政府应详细规定本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建立和承认自然遗产的标准，命令，程序和权限；提名承认自然遗产的顺序，程序和权限在本条第 1 款 b 点中规定。

第二十一条 自然遗产环境保护的内容

1. 调查，评估，管理和保护自然遗产环境。
2. 自然遗产的环境保护是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区域规划和省级规划的内容。
3. 机构，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遗产的责任。参与自然遗产环境管理和保护的机构，组织，人口社区，家庭和个人，均可以依法从自然生态系统服务费中受益。
4.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1 款。

第三章

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区域规划和省级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第二十二条 国家环境保护战略

1. 国家环境保护战略是制定国家计划和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基础。

2. 国家环境保护战略的内容包括：

a) 观点，远见和目标；

b) 职责；

c) 实施解决方案；

d) 关键方案，计划和项目；

e) 实施计划和资源。

3. 制定《国家环境保护战略》，期限为 10 年，目标是 30 年。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拟定并提交总理批准《国家环境保护战略》。

第二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计划

1. 制定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依据符合规划法和以下依据：

a) 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国家环境保护战略；

b) 同一发展时期的气候变迁情景。

2. 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制定，评估，批准和调整，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期限应当符合规划法的规定。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组织制定国家环境保护计划。

4. 政府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定确定环境分区。

第二十四条 区域规划，省级规划中环境保护的内容

1. 区域规划和省级规划中环境保护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法的规定。

2. 政府应在省级规划中规定确定环境分区。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区域规划中制定环境保护内容；指导省级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内容。

3. 省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在省级规划中制定环境保护的内容。

第四章

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许可证

第一节 战略环境评估

第二十五条 谁需要战略环境评估

1. 国家一级的资源开发利用策略。
2. 国家总体规划；国家海洋空间规划；国家土地利用规划；分区省级规划；特别行政-经济单位计划。
3. 政府规定了国家或地区规模的分支机构和领域的发展战略，国家部门计划以及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和专业性质的计划。
4. 调整计划目标在本条第 2 和第 3 条中作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战略环境评估

1. 被赋予制定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战略和计划任务的机构和组织，应在制定战略和计划的过程中，同时对战略环境评估。
2. 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条规定的战略的战略环境评估结果，应当纳入战略文件中报批。
3. 对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条规定的规划战略性环境评估的结果，应与规划评估档案一并编入单独的报告中。
4. 规划评估机构负责在规划评估过程中对战略环境评估的结果评估。战略环境评估机构负责在批准过程中审查战略环境评估的结果。
5.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对战略规划的战略环境评价内容提出书面意见。

6. 战略环境评估的结果是主管机构考虑和批准战略和计划的基础之一。

第二十七条 战略环境评估的内容

1. 该战略的战略环境评估内容包括：

a) 评估该战略中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政策的遵守情况，目标，有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以及根据本法制定的条约；

b) 提出一项计划，以调整并完成该战略的内容，以确保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观点，目标，政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本法。

2. 规划的战略环境评估内容包括：

a) 对环境有潜在影响的规划内容；

b) 战略环境评估的范围；

c) 环境成分，自然遗产可能会受到规划的影响；

d) 运用战略环境评估的方法；

e) 比较和评估计划的观点和目标与环境保护，战略，国家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保护内容的观点和目标的一致性。

f) 确定计划的正面和负面主要环境问题的结果；

g) 气候变迁的影响；

h) 实施计划时对主要环境问题的积极和消极趋势预测的结果；维持积极趋势，最大程度减少主要环境问题消极趋势的解决方案；

- i)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方向;
 - k) 战略环境评估期间利益相关者咨询的结果;
 - l) 需要注意的环境保护问题 (如有), 方向建议和解决方案。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二节 投资项目分类的环境标准, 环境影响的初步评估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分类的环境标准

1. 投资项目分类的环境标准包括:

- a) 规模, 能力, 生产类型, 业务和服务;
- b) 土地利用面积, 水面土地, 海域; 自然资源开发规模;
- c) 对环境的敏感因素, 包括集中的居民区; 水源用于家庭供水;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渔业法的自然保护区; 根据林业法的规定划分的森林类型; 物质文化遗产, 其他自然遗产; 从 02 种或以上农作物种植湿稻的土地; 重要湿地; 移民要求, 安置和其他环境敏感因素。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环境标准, 投资项目分为第一, 第二, 第三和第四组。

3. 第一组投资项目是指对环境产生高风险的项目, 包括:

a) 以生产, 商业或服务形式存在的, 可能造成大规模环境污染的项目; 实施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项目; 从国外进口废料作为生产原料的项目;

b) 以生产, 业务或服务形式存在的, 可能会造成中等规模和能力但具有环境敏感性因素的环境污染的项目; 非生产, 商业或服

务形式的项目，具有大范围，大容量但对环境敏感的风险，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c) 使用土地，具有水面或海洋区域但对环境敏感的土地的大型或中型项目；

d) 大规模或具有中等规模和能力但对环境具有敏感性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e) 需要改变中等或更高规模的土地用途但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f) 需要大规模迁移或重新安置的项目。

4. 第二类投资项目是指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但本条第3款规定的项目除外，包括：

a) 以生产，商业或服务形式存在的，可能会造成中等规模和容量环境污染的项目；

b) 以生产，商业或服务形式存在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其规模和容量较小，但对环境具有敏感元素；非生产，商业或服务形式的项目，其规模和容量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但具有环境敏感性；

c) 使用土地，具有水面或海洋面积但对环境敏感的土地的中型或小型项目；

d) 中等规模，容量或小规模或容量但对环境敏感的矿产和水资源开发项目；

e) 需要小规模改变土地用途但具有敏感环境因素的项目；

f) 需要迁移或重新安置的中型项目。

5. 第三类投资项目是除对本条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项目外，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很小的项目，其中包括：

a) 以生产，商业或服务形式存在的，可能造成小规模和小规模环境污染的项目；

b) 不属于生产，业务或服务类型的项目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并产生废水，粉尘或废气的风险，必须处理，或者必须根据废弃物管理法规对危险废弃物管理。

6. 第四类投资项目是指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风险的项目，包括本条第 3、4 和 5 条规定的项目以外的项目。

7. 政府应详述第 1 条，并颁布本条第 3、4 和 5 条规定的投资项目类型清单。

第二十九条 初步环境影响评估

1. 需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的对像是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一类投资项目。

2. 在建设投资的预可研阶段，初步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投资政策，要求审批投资项目下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政策，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决定或批准投资政策。投资法，公共投资法，公共-私人投资法，建筑法。

3. 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的内容包括：

a)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区域规划，省级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的位置评估；

b) 根据项目的规模，生产技术和位置，确定和预测投资项目对环境的主要环境影响；

c) 根据选址计划（如果有）确定投资项目实施地区的环境敏感因素；

d) 分析，评估和选择规模，生产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投资项目的地点以及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措施的计划；

e) 确定关键的环境问题以及在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环境影响程度。

4. 提出投资项目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属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应初步的环境影响评估。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的内容由国家主管部门在申请决定或批准投资政策的同时审议。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估

第三十条 环境影响评估

1. 需环境影响评估的实体包括：

a)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第一类投资项目；

b)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 4 款第 c, d, e 和 f 点所指定的第二类投资项目。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于公共投资法律规定的紧急公共投资项目的主体，不得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

1. 环境影响评估由投资项目所有者或合格的顾问。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等效文件同时环境影响评价。

2. 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形式表示。

3. 每个投资项目都要准备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a) 投资项目的由来，投资项目的所有者，有权批准投资项目的机构；法律和技术基础；环境影响评估的方法和使用的其他方法（如果有）；

b)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区域规划，省级规划，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

c) 评估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投资项目的技术，工作项目和活动的选择；

d) 自然, 社会经济和生物多样性状况; 评估当前的环境状况; 确定受影响的对象, 执行投资项目的敏感环境因素; 解释投资项目选择地点的适宜性;

e) 根据投资项目对环境的阶段, 识别, 评估和预测主要的环境影响和产生的废弃物; 废弃物的规模和性质; 对生物多样性, 自然遗产, 历史文化遗迹和其他敏感因素的影响; 场地清理, 迁移和安置 (如果有) 引起的影响; 识别和评估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

f) 废弃物收集, 储存和处理设施及措施;

g) 尽量减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其他不利影响的措施; 环境翻新和恢复计划 (如果有); 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 (如果有); 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计划;

h)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i) 咨询结果;

k) 投资项目所有者的结论, 建议和承诺。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三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1. 待咨询的主题包括:

a) 受投资项目直接影响的居住社区和个人;

b) 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机构和组织。

2. 协商的责任规定如下:

a) 项目业主必须咨询本条第 1 款中指定的主题, 并鼓励其在

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与专家咨询；

b) 本条第一款第(b)项所指定的机构和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所咨询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答覆投资项目负责人；如果没有书面答覆而超过规定的时限，则视为与咨询内容一致。

3.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磋商内容包括：

- a) 投资项目的地点；
- b) 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
- c) 尽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 d)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计划；
- e)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内容。

4. 通过在网站上发布以及以下一种或以下形式咨询：

- a) 召开会议收集意见；
- b) 获得书面意见。

5. 咨询结果是投资项目所有者研究和提出解决方案的重要资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必须收到咨询结果，充分诚实地表达出咨询对象和对投资项目感兴趣的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如果有）。如果未收到意见或建议，则投资项目所有者必须提供充分而明确的解释。投资项目所有者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咨询内容和咨询结果负法律责任。

6. 无需咨询国家机密清单上的投资项目。

7.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三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鉴定

1. 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申请包括：

- a) 书面要求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b)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c)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等效文件。

2. 对于需要由专业施工机构按照施工法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投资项目，应同时提交投资项目负责人。要求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时间由投资项目所有者决定，但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结论之前确定。

3. 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规定如下：

a) 评估机构应发布决定，以建立一个至少由 07 名成员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向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发送建立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应附有条第 1 款 b 和 c 点所指定的文件；

b) 评估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为专家。理事会成员必须具有环境或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并且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工作经验至少为 07 年；如果具有硕士学位，则必须具有至少 03 年的工作经验。或同等学历，如果具有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则至少 02 年；

c) 不允许参与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的专家参加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委员会；

d) 如果投资项目将废水排放到灌溉项目中，评估委员会必须由负责该灌溉工作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在批准评估结果之前，评估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收集意见并与负责灌溉计划的国家机构达

成共识。

国家灌溉工程主管部门应当任命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并在协商期限内就鉴定结果的批准发表书面意见；收集意见的期限届满，但没有书面答覆的，视为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

e) 评估委员会的成员负责研究评估申请书，对本条第 7 条规定的评估内容发表评论，并在法律面前对评论和评论负责。

f) 评估机构对评估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有关机构和组织（如有）的意见评估，评估和总结，以作为决定批准该链接的基础。。

4. 必要时，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实地调查，并征集机构，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鉴定。

5. 在评估期内，要求修改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投资项目实施人。

6. 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期限自收到完整有效的卷宗之日起计算，并规定如下：

a) 对于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一类投资项目，不得超过 45 天；

b) 对于本法第 28 条第 4 款 c, d, e 和 f 点所指定的第二类投资项目，不得超过 30 天；

c) 在本条 a 和 b 点规定的期限内，评估机构应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投资项目所有者。根据评估机构的要求，投资项目所有者修改和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时间，以及本条第 9 条规定的考虑和作出批准决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不计算在内。

d) 根据总理的决定，可以延长本条 a 和 b 中规定的评估期限。

7.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内容包括：

a)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区域规划，省级规划，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b) 环境影响评估方法和所使用的其他方法（如果有）的适当性；

c) 适当确定和确定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投资项目的工作项目和活动；

d) 对当前环境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的评估结果是否适当；确定受影响的对象，执行投资项目的敏感环境因素；

e) 确定和预测投资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和产生的废弃物的结果是否适当；预测环境事件；

f) 环境保护工作和措施的适用性和可行性；环境翻新和恢复计划（如果有）；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如果有）；投资项目的环境事故预防和应对计划；

g)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适用性；投资项目所有者的环保承诺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8. 总理决定，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组织超出国内评估能力，需要由外国顾问聘用。外国顾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鉴定结果，是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鉴定结果的基础。

9. 应评估机构的要求（如有），在收到经修订的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后的二十日内，评估机构负责人负责发布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结果的决定；如果遭到拒绝，则必须以书面形式回覆投资项目所有者，并清楚说明原因。

10. 通过以下一种提交方式提交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估，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估结果的接收，结算和通知的文件：服务系统应投资项目业主的要求。

1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详细说明评估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公布评估委员会名单；文件形式，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文件，决定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果的文件；收集意见的期限在本条第3款d点中指定。

第三十五条 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能力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组织下列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估，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a)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一类投资项目；

b) 本法第28条第4款第c, d, e和f点所指定的第二类投资项目属于决定或批准国民议会或总理的投资政策的权限；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单位的投资项目；位于尚未确定省人民委员会行政职责的海域的投资项目；授予矿产开采许可证，水资源开发和利用许可证，海上倾卸许可证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海洋区域分配权限的授权投资项目。

2. 国防部和公安部应当组织对属于国防和安全国家机密的投资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

3.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本地区投资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报告，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对象除外。部委和部级机构负责与项目所在地省的人民委员会协调，以评估投资项目的环影响评估报告，以决定投资政策和决策。

第三十六条环影响评价报告的鉴定结果

1. 批准环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决定是主管机构以下工作的依据之一：

- a) 授予和修改矿产开采投资项目的矿产开采许可证；
- b) 批准油气勘探开发投资项目的油气勘探开发计划；
- c) 批准公私合营模式下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d) 建设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结论；
- e) 颁发环境许可证；
- f) 签发海上倾卸许可证；交出海域的决定；
- g) 除本条 a, b, c, d, e 和 f 点所指定的投资项目外，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

2. 除与国家秘密有关的投资项目外，评估机构应按规定将批准环评报告评估结果的决定发送至投资项目业主和有关机构。

a)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将其送交投资项目实施省的人民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将省级专门环境保护机构，区级人民委员会，实施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市级人民委员会以及工业园区和加工区的管理委员会送交省级人民政府。集中在生产，

商业和服务区中投资项目的地区，省和中央城市的经济区；

b) 省人民委员会将其送交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省级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区人民委员会，投资项目实施的公社人民委员会。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园区，省或中心城市的经济区以及在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中实施的投资项目的管理委员会。

3. 投资项目负责人变更时，新的投资项目业主应继续执行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的决定，并通知评价机构，省级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三十七条出具投资项目负责人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的决定后的职责

1. 调整和补充投资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以适应批准报告评价结果的决定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内容和要求。

2. 全面执行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决定内容。

3. 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前，应书面通知批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结果的机构，以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完成。

4. 在投资项目投产前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与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估结果的决定相比，投资项目所有者负有以下责任：

a) 当规模，产能，生产技术或其他变化之一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时，对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b) 在生产技术发生变化，废弃物处理技术，将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排入水源但不掉入水中的情况下，向具有环境许可证的投资项目发放环境许可证时，要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以供审批。本条第

a 点规定的情况；增加行业和行业，以吸引对集中的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以及产业聚落的投资；

c) 对环境影响自我评估，对不属于本条 a 和 b 点规定情况的其他变化，在法律面前考虑，决定并承担责任；纳入拟议环境许可证的报告（如果有）。

5.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布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律规定的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除外。

6. 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4 条。

第三十八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机构的职责

1. 负责评估结果，并决定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 在官网上公布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决定，但属于国家秘密的资讯和依法规定属于企业秘密的资讯除外。

3. 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数据库并将其整合到国家环境数据库中。

第四节 环境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需取得环境许可证的对象

1. 第一组，第二组和第三组的产生废水，粉尘或废气的投资项目必须处理，或者危险废弃物必须在正式运行时按照物质废弃物管理的规定管理。

2.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运营的投资项目，密集生产，商业服务区，产业聚落，其环境标准与第一条规定的环境标准相同。

3. 在依照公共投资法紧急公共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

所指定的主题可免除环境许可证。

第四十条环境许可证的内容

1. 环境许可证的内容包括有关投资项目，企业，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以及产业聚落的一般资讯；内容许可环境；环保要求；环境许可证的期限；其他内容（如果有）。

2. 环境许可的内容包括：

a) 产生的废水来源；最大废水排放量；废水流污染物和根据废水流的污染物限值；废水排放的位置，方法和废水接收源；

b) 产生废气的来源；最大废气排放流量；废气流污染物和根据废气流的污染物限值；废气排放的位置和方法；

c) 产生噪音和振动的来源和极限值；

d) 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工程，系统；危险废弃物允许处理的数量，危险废弃物转运站的数量，投资项目的运营区域，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设施；

e) 允许进口，用于投资项目的废料的类型和数量，以及从国外进口废料以用作生产原料的企业

3. 环境保护要求包括：

a) 采取工作和措施来收集和处理废水和废气，并尽量减少噪声和振动，以满足要求；在灌溉工程中排放废水的情况下，对灌溉工程的水源必须有环境保护要求；

b) 有用于储存，运输，运输，预处理和处理的措施，系统，构造和设备，它们符合适用于投资项目和实施设施的技术和管理程

序的要求。

c) 有符合规定的废料存放区；回收设备系统；杂质处理计划；投资项目的转口计划，企业从国外进口废料作为生产原料的计划；

d) 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事故预防和应对计划；用于环境事故预防和响应以及环境监测的设备和工程；

e) 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环境修复与恢复；依法生物多样性补偿；

f)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如果有）。

4. 环境许可证的期限规定如下：

a) 第一组投资项目为 07 年；

b) 在本法生效之日之前，以环境标准（例如第一类投资项目）为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以及产业聚落运营 07 年；

c) 除本条 a 和 b 规定的科目外的其他科目为 10 年；

d) 应投资项目的所有者，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中的投资者的要求，环境许可证的期限可以短于本条 a，b 和 c 点中规定的期限。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以下统称为投资项目和企业的所有者）。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签发环境许可证的形式。

第四十一条授予环境许可证的权限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向下列主题授予环境许可证，但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a)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主题, 已由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批准, 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结果;

b)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主体位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单位或者位于尚未确定省人民委员会行政职责的海域内; 从国外进口废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 或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企业。

2. 国防部和公安部应当向属于国防和安全领域国家机密的投资项目和设施授予环境许可证。省级人民委员会对下列主体给予环境许可, 但本条第一, 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二类投资项目;

(二)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三类投资项目, 至少设在区级 02 个行政单位内;

(三)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主题, 经省级人民委员会, 部委, 部级机构批准, 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鉴定。

(四) 区级人民委员会对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主体准予环境许可证, 但本条第一, 二, 三条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发放环境许可证的依据和时机

1. 颁发环境许可证的依据包括:

a) 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环境许可证申请文件;

b)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其评估结果已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 (如果有);

c) 国家主管部门决定的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省级规划，环境分区，环境负荷能力，但本条 f 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d) 环境技术法规；

e) 有关环境保护，水资源和其他相关法律的法律规定；

f) 发放环境许可证时，如果国家主管部门未发布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省级规划，环境分区和环境负荷能力，则根据 a，b，d 和 a 点获得环境许可证。。

2. 颁发环境许可证的时间规定如下：

a) 接受环境影响评估的投资项目必须在废弃物处理厂的试运营之前获得环境许可，但本条 c 点所指的情况除外；

b) 不受环境影响评估的投资项目，必须先获得环境许可证，然后才能颁发 a，b，c 点或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文件 d 和 g 本法第三十六条第 1 款。如果建设投资项目不受建设机构根据建设法评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约束，则在获得住房管理当局批准之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

c) 对于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依法废弃物处理工程的本法第三十九条第 2 款所指定的投资项目，项目所有者可以选择继续环境测试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试运行完成后获得许可，或在试运行期满之前申请环境许可。不要求投资项目的所有者重新废弃物处理工作，但是必须根据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告和评估测试操作的完成结果；

d)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 2 款规定的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密

集生产，商业或服务区以及产业聚落，在本法生效之日前已正式运行。从本法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必须完成的工作，除非由主管机构签发了环境保护工作或纸张的完工证明书，符合环境标准的证明书，从国外进口废料的环境保护资格证明书。用作原料，危险废弃物处理许可证，允许将废水排放到水源许可证，允许将废水排放到灌溉工程中（以下简称组件环境许可证）。组件环境许可证将继续用作环境许可证，直到组件环境许可证到期为止，或者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在学校中持续使用 5 年。组件环境许可证协议的期限是无限期的。

3. 如果投资项目或生产，商业或服务机构，密集生产，商业或服务区，产业聚落分多个阶段实施，涉及许多工程，项目工作，则可以为每个阶段，工作或工作签发环境许可证。产生废弃物的工作项目。以后签发的环境许可证将包含以前签发的仍然有效的环境许可证的内容。

4. 环境许可证是开展以下活动的基础：

a) 由国家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密集生产，经营和服务场所，产业聚落的环境保护活动检查，检查和监督；

b) 履行投资项目业主和机构的环境保护责任。

5. 如果投资项目，企业，密集生产，商业或服务区，产业聚落或投资项目所有者或企业的名称发生变化，投资项目所有者或企业有责任继续执行环境许可证，并通知许可证颁发机构要续签许可证的环境。

6. 自环境许可证生效之日起，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结果的决定，组成环境许可证的期限届满。

第四十三条环境许可的档案，命令和程序

1. 一份环境许可证的申请包括：

a) 环境许可证申请表；

b) 关于环境许可证颁发建议的报告；

c) 投资项目，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的其他法律和技术文件。

2. 授予环境许可证的命令和程序规定如下：

a) 投资项目或设施的所有者应将环境许可证的申请送交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主管部门。文件是通过数位线上公共服务系统亲自或邮寄或以电子方式发送；

b) 有权颁发环境许可证的机构负责组织收据并检查申请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开发布环境许可证建议书的报告内容，但属于国家秘密的资讯和依法规定属于企业秘密的资讯除外；与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协商；检查有关投资项目，设施，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以及产业聚落的资讯；组织评估和发放环境许可证。接收和处理行政程序以及结果通知的过程可以亲自完成，也可以通过邮寄或应投资项目所有者的要求通过数位线上公共服务系统以电子方式发送。

c) 如果投资项目，集中的生产，业务或服务区或产业聚落将废水排放到灌溉工程中，则环境许可证颁发机构必须书面咨询并获

得负责灌溉计划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然后再评估与给予环境管理许可。

d) 如果投资项目，设施位于集中的生产，商业或服务区，产业聚落中，则环境许可机构必须征求建筑投资者的书面意见，并集中的生产，商业和基础设施的基础设施交易。服务区和产业聚落，然后再颁发环境许可证。

3. 颁发环境许可证是在对拟议的环境许可证报告评估的基础上的。主管环境许可的机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设立评估委员会和检查组。对于投资项目，设施，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向灌溉工程排放废水的工业区，应由评估委员会组成，以评估论文的发行建议；对于环境许可，检查组必须由负责灌溉工作的国家机构代表。

国家灌溉工程主管部门应当任命成员参加评估委员会，检查组，并在征求意见的期限内就环境许可证的发布发表书面意见；如果收集意见的期限届满，没有书面答覆则视为同意授予环境许可证。

4. 颁发环境许可证的期限从收到完整有效的卷宗之日起计算，并规定如下：

a) 获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国防部，公安部管辖的环境许可证的期限不超过 45 天；

b) 在各省人民委员会，各区人民委员会的授权下，不超过 30 天的环境许可证；

c) 有权签发环境许可证的机构可以规定，签发环境许可证的

期限应短于本条 a 和 b 中规定的期限，并适合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的投资项目，设施，密集生产的类型，规模和性质。

5. 需要取得环境许可证并从事辐射工作的投资项目，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场所，产业聚落，除应遵守本法规定外，还必须遵守原子能法规。

6.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四十四条授予，变更，调整，再授予，剥夺使用权，撤销环境许可证

1. 在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环境许可证，而不得更改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在许可期限内对环境许可证调整：

a) 应投资项目所有者，单位的要求或者依法变更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许可内容，但本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除外。

b) 投资项目，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设施或在完成测试操作以适应其实际运行能力后，从国外进口废料用作原材料的原料。

3. 在以下情况下，将重新签发环境许可证：

a) 许可证到期；

b) 投资项目，集中的生产，业务或服务区或产业聚落的总大小，产能，生产技术或其他变化之一，与所颁发的环境许可证相比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以下情况除外：如果投资项目发生变化，

则需环境影响评估。

4. 当投资项目的所有人或企业在环境保护领域内发生行政违法行为时，其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剥夺使用环境许可证的权利，则剥夺使用环境许可证的权利— 依据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

5. 在下列情况下，吊销环境许可证：

a) 许可证是越权发放的；

b) 许可证包含违反法律的内容。

6.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四十五条评估和签发环境许可证的费用

1. 投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应支付评估授予，重新授予或修改环境许可证的费用。

2. 财政部长应在中央国家机构授予环境许可证的权限中规定收取，汇款，管理和使用费用，以评估环境许可证的发行，重发和调整。

3.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在省级人民委员会授权环境许可证的范围内，依法辖区的委员会来规定环境费的评估，补发，调整费用的收取，汇出，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取得环境许可证后，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和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试运行。

1. 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

a) 废弃物处理工程是用于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工程和设备；

b)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储存工程是用于收集和储存普通固体废弃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工作和设备，以满足分类和收集，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再利用，回收和运输的要求。处置或再利用，回收；

c) 其他环境保护工程。

2. 具有本条第一款 a 项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项目的所有者，应在获得环境许可证后，同时废弃物处理厂的试验操作。整个投资项目或项目的每个投资阶段（如果有）或项目的独立废弃物处理工作项目，以评估环境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和执行情况。

3. 废弃物处理厂试运营期间，投资项目业主必须遵守环境许可证和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4. 对于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或从国外进口废料作为原材料的投资项目，在试验作业结束前 45 天，项目所有者应投资，试验作业报告必须发送至项目环境许可授权。环境许可机构负责根据法律法规检查并决定对允许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的类型和数量或允许进口的废料的数量以及是否违反法规（如果有）调整。

5.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四十七条获得环境许可证的投资项目的所有者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环境许可证的投资项目或企业的所有者俱有以下权利：

a) 有权执行环境许可证中规定的环境许可证的内容；

b) 申请环境许可证的换发，修改，重新签发；

c)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项目的所有者或获得环境许可的企业有以下义务:

a) 严格并完全符合环境许可证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果授予的许可证的内容有任何变化, 则必须将其报告给许可机构以供考虑和解决;

b) 支付评估签发, 重新签发和修改环境许可证的费用;

c) 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投资项目废弃物处理工程试运行的规定;

d) 对环境许可证申请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e) 公开环境许可证, 但国家秘密, 依法泄露企业秘密的除外;

f) 在检查过程中应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资讯;

g)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环境许可机构的责任

1. 接收, 检查, 评估和签发环境许可证; 应投资项目所有者, 企业的要求签发, 更改和重新签发环境许可证; 负责环境许可证的内容; 管理, 保存记录, 有关环境许可证的数据; 暂停对投资项目的的环境, 集中的生产, 业务或服务区域, 产业聚落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上造成严重后果的部分活动, 吊销其环境许可证。

2. 在官网公告其环境许可证, 但属于国家秘密的资讯和根据法律规定属于企业秘密的资讯除外。

3. 依法组织对投资项目，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场所，产业聚落环境保护内容和要求执行情况的检查。

4. 接收并处理环境许可证规定内容的环境保护建议书；指导项目所有者投资于废弃物处理厂的试运行，并在测试过程中纠正环境污染和事件（如果有）。

5. 环境许可机构对环境许可数据操作，更新和整合，并将其整合到环境资讯系统和数据库中。有关环境许可证的资讯，数据和数据的报告和共享是在国家环境数据库和资讯系统中互连并数位线上的。

第四十九条环境登记

1. 需环境注册的主题包括：

a) 产生不受环境许可限制的废弃物的投资项目；

b)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运营的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受环境许可。

2. 本条第 1 款中指定的可免于环境注册的主题包括：

a) 属于国防和安全国家机密的投资项目，设施；

b) 投资项目投产后，其生产，经营或服务设施不会产生废弃物或仅产生少量废弃物，应使用现场处理设施处理或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管理；

c) 其他科目。

3. 社区级人民委员会应当亲自或通过电子方式通过环境登记网上公共服务系统接收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对于投资项目，位于

02 或更多行政单位范围内的设施，投资项目的所有者，企业可以选择公社人民委员会环境注册。

4. 环境登记的内容包括：

- a) 投资项目概况，资讯与内容；
- b) 生产，业务或服务的类型；技术，能力，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和化学品（如果有）；
- c) 产生的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
- d) 按规定计划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和处理；
- e) 致力于环境保护的作法。

依照本法的规定，在运营过程中如果投资项目或机构改变了注册内容，则投资项目所有者或机构应在更改之前重新注册。如果投资项目的规模或性质发生变化，企业应接受环境影响评估或要求环境许可证，投资项目的所有者，企业应负实际责任。

6. 环境注册的时间规定如下：

a)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在正式运营前环境注册；

b) 在本条第 1 款 a 点中指定但未环境影响评价的投资项目，必须在主管当局授予施工许可证之前对环境注册，如必须根据施工法规规定获得施工许可证，或在未按照建筑法规要求获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将废弃物排入环境；

c) 本条第 1 款 b 点指定的生产，商业和/或服务机构必须在本法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其环境注册。

7. 单位人民委员会负有以下责任:

a) 接受环境注册;

b) 根据法律规定对环境登记的组织和个人检查和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

c) 指导和解决有关组织和个人登记的内容的环境保护请愿书;

d) 将有关环境注册的数据更新到国家环境资讯系统和数据库中。

8.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2 款的 b 和 c 点。

9.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规定环境登记的形式, 并指导环境登记的接收。

第五章

在特定地区生产，贸易，服务中的城乡资源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第五十条 经济区环境保护

1. 经济区必须具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

a)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储存系统；

b) 雨水收集和排水系统；

c) 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确保处理后的废水符合环保要求；具有该废水集中处理系统的经济区自动连续废水监测系统，必须根据本法自动连续监测；

d) 绿树面积必须确保建筑法律规定的比例。

2. 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必须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并且要有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接受过环境专业或与所从事工作有关的领域的培训。

3. 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依法检查和监督经济区工业生产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b) 与该地区负责环境保护的国家管理机构协调，以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颁发环境许可证，检查环境保护并保护工作，以及法律规定的经济区内的其他环境；

c) 按照委员会批准的计划，组织对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和经济区产业聚落的环境保护检查。

d) 及时发现组织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并依法处理；

e) 依法执行省人民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环境保护任务；

f) 关于依法执行经济区环境保护的报告；

g) 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的环境保护

1. 集中的生产，商业和服务区必须具有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包括：

a) 雨水收集和排水系统；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确保处理后的废水符合环保要求；

b) 依法预防环境事故和对废水作出反应的工程和设备；

c) 本法所规定的集中式废水处理系统的自动连续废水监测系统；

d) 绿树面积必须确保建筑法律规定的比例。

2. 省或中心城市的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区的管理委员会必须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并有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创建环境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从事的工作。

3. 省或中央直辖市的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依法检查和监督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域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

b) 与该地区负责环境保护的国家管理机构协调，以评估环境

影响评估报告，颁发环境许可证，检查环境保护和开展保护工作，以及法律规定的密集生产，经营和服务区的其他环境；

c) 依法组织对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设施的环境保护检查；

d) 及时发现组织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并建议依法处理；

e) 依法对密集生产，经营和服务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报告；

f) 依法执行省人民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环境保护任务；

g) 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4. 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的建筑和基础设施业务的投资者负有以下责任：

a) 满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

b) 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安排功能区域，生产类型，业务和服务；

c) 投资一个单独的雨水收集和排放系统，并采用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

d) 从生产，商业和服务区的设施收集和连接废水，重点是集中的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

e) 要求将处理过的废水排放到雨水收集和排水系统中的企业在法律颁布之日起 24 个月内终止将处理过的废水排放到雨水收集和排水系统中。

f) 安排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他们接受了环境专业或与其工作相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培训；

g) 与负责环境保护的国家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口加工区，高新区，各省和中心城市经济区开展实施活动。依法协调在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的单位组织环保检查和检查；

h) 在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投资登记后，检查投资项目所有者和设施对环境保护承诺的执行情况；

i) 及时发现组织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并提出依法处理；

j) 依法根据环境保护要求发布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环境保护法规；

l) 依法环境监测；

m) 汇报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的环境保护报告，并将报告发送给省级环境保护机构，环境许可机构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口加工区，高新区，法律规定的省，直辖市经济区；

n) 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5. 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支持国家依法在该地区投资的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投资；

b) 指导专门机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省和中部城市经济区，遵守环境保护法，密集生产，经营和服务区；

c) 颁布法规，鼓励和组织对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交易和运营与沟通；

d) 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6.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五十二条 产业聚落的环境保护

1. 产业聚落必须具有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2. 活跃的产业聚落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法第五十一条第 1 款规定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工程；

b) 免除与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的连接时，处理后的废水在排放到环境中之前符合环保要求；制定了预防和应对废水环境事件的计划，并根据法律规定建立了自动连续的废水监测系统。

3. 在产业聚落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商业运营中，投资者负有以下责任：

a) 满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

b) 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投资建设用于产业聚落环保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

c) 没有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的工业区中产生废水的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额外的或增加的能力；

d) 收集和连接工业区企业的废水到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水和

处理系统;

e) 要求将处理过的废水排放到雨水收集和排水系统中的企业在法律颁布之日起 24 个月内终止将处理过的废水排放到雨水收集和排水系统中。

f) 安排至少一名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环境专业或与所从事工作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培训;

g) 与负责环境保护的国家管理机构协调, 开展环境保护活动; 依法协调对产业聚落企业的环境保护检查和检查;

h) 在产业聚落中投资登记时, 检查投资项目所有者和设施对环境保护承诺的执行情况;

i) 及时发现组织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 并提出依法处理;

k) 依法环境保护要求, 颁布产业聚落环境保护法规;

l) 依法对产业聚落的环境保护情况汇报, 并依法报送省级环保部门, 环境许可机构和区级人民委员会;

m) 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4. 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投资于工业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商业运作, 符合政府和人民委员会的规定。

5. 区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a) 如果没有投资者参与工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商业运营, 则投资于用于工业区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的建设, 管理和运营;

b) 列出该地区没有集中式废水收集, 排水和处理系统的产业

聚落清单，并报告给省人民委员会；

c) 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6. 各省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指导专门机构，区级人民委员会和区级人民委员会遵守工业区环境保护法；

b) 颁布法规，鼓励和组织对产业聚落中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和运营投资的实施；

c) 发出将居民（如果有）从产业聚落中迁移出来的路线图。

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和服务场所的环境保护

1. 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应承担以下职责：

a) 收集和处理废水以满足环保要求。如果企业在产业聚落，集中的生产，业务或服务区域，市区或居民区已具有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的地方运营，则企业所有者必须将废水连接到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按照投资方的规定建立废水处理系统，并建立和运行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的浓缩装置，除非该企业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已被豁免废水连接；

b) 在工业区，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中经营并将已处理的废水排放到雨水收集和排水系统中的企业，应遵守第五十一条第 3 条第 e 点与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c) 根据本法的规定收集，分类，储存，再利用，回收和处理废弃物；

d) 尽量减少，收集和处理灰尘，废气和难闻的气味；确保没

有毒气体泄漏或散布到环境中；控制噪音，振动，光和热辐射；

e) 确保用于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资源和设备；

f) 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 2 款第 b 项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2 款指定的生产，经营和服务场所，必须安排经过环境保护专业培训或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环境保护负责人。其专长必须具有根据国家标准 TCVN ISO 14001 或国际标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g) 按照本法对废水，灰尘和废气监测。

2. 在以下情况下，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以及仓库必须与居住区的环境保持安全距离：

a) 易燃或易爆物质；

b) 含有放射性物质，放射性废弃物或辐射设备；

c) 有对人类和有机体有毒的物质；

d) 有散布灰尘，难闻的气味，噪音的危险，对人体健康有不利影响；

e) 有污染水源的风险。

3. 产生废水或废气的家庭和个人的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必须配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或根据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现场废弃物处理设施和设备。

4.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2 款。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对符合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的现场废弃物处理厂和设备的合格性提供技术指导和评估。

6.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针对本条第二款规定在不符合安全环境距离的地方经营的场所，制定标示路线图。

第五十四条生产者和进口商的回收责任

1. 制造或进口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产品和包装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强制税率和回收规范回收，但出口或临时产品和包装除外。

2. 本条第 1 款所定义的组织和个人可以选择以下列形式之一回收产品和包装：

a) 组织产品和包装的回收；

b) 向越南环境保护基金捐款，以支持产品和包装的回收。

3. 除本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情况外，本条第 1 款所定义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注册其回收计划并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报告年度回收结果。

4. 为支持本条第 2 款 b 点规定的产品和包装的循环利用而的捐款和财务捐款的使用，必须确保以下原则：

a) 财政捐款和回收支持取决于产品或包装的数量或单位；

b) 财政捐款用于支持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产品和包装的回收；

c) 财政捐款的接收和使用必须公开，透明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正确目的。

5. 政府应详细说明并安排执行本条。

第五十五条生产者和进口者的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的責任

1. 制造和/或进口含有有毒物质的产品和包装的组织和个人，

这些产品和包装难以回收或收集和处置造成困难，必须在财政上做出贡献以支持本条第 3 款中规定的管制活动，但出口的产品除外或暂时进口以再出口或出于研究，研究或测试目的而生产或进口。

2. 本条第 1 款所定义的组织和个人向越南环境保护基金捐款；财务贡献取决于产品或包装的数量或单位。

3. 越南环境保护基金支持的废弃物处理活动包括：

- a) 收集，运输和处理家庭和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b) 日常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方法和宣导；
- c) 收集，运输和处理植物保护药物包装。

4. 财政捐款的收取和使用必须公开，透明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正确目的。

5.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五十六条保护工艺庄的环境

1. 工艺村必须有环境保护计划，有自我管理的环境保护组织和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工艺村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

- a) 设有收集废水和雨水的系统，以满足商业村的排水需求；
- b) 集中式废水收集，排水和处理系统（如果有）确保处理后的废水符合环保要求；

c) 拥有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固体废弃物收集站；符合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区（如果有），或有计划将固体废弃物运送到当地以外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综合体的区域。

2. 工艺村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家庭必须依法制定和执行环境保护

措施；采取措施使噪音，振动，光，灰尘，热辐射，废气，废水最小化，并当场处理污染；根据法律规定收集，分类，储存和处理固体废弃物。

3. 鼓励在工艺村发展的工业和贸易单位中从事生产的组织和家庭，必须遵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机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搬迁和改变生产职业或职业的计划。

4. 市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 a) 制定并执行该地区工艺村的环境保护计划；
- b) 指导工艺村环境保护自治组织的活动。

5. 区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 a) 保护工艺村环境活动的总预算需求；
- b) 指导和实施工艺村的环境保护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模式，现场废水处理系统，以满足国家从建设投资基金中投入的环境保护要求；依法规执行环境保护经营性支出，并妥善管理与执行组织，机构和个人的捐款。

6. 各省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计划，建设，改造和发展工艺村和工艺村产业聚落；
- b) 分配预算用于保护工艺村环境的活动；
- c) 指导和组织对污染水平的评估，并处理当地工艺村的环境污染；
- d) 指导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的建设；为工艺村收集和处理的普

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e) 有计划将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长期环境污染的企业迁出居民区或工艺村。

7.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二节城市和农村环境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市区和居民区的环境保护

1. 城市和居住区的环境保护必须符合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原则，该原则与维护自然，文化和历史因素有关，并确保绿地与空间的比例按规划对景观和环境卫生的要求。

2. 市区和密集居住区必须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包括：

a) 公共场所的给排水管网和卫生工程符合环保要求；同步的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符合批准的计划；如果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已形成市区或集中居住区，但不能安排土地资金来建设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则应适用 c 点的规定；本法第八十六条第 5 款；

b) 在生活，生活垃圾的来源，收集和储存方面分类的设备，手段和地点，其数量和类型应与城市地区或居住区集中居住的家庭和个人所产生的废弃物的数量和类型有关；

c) 根据法律规定，有绿化区，水面，城市空地，集中的居民区。

3. 公园，花园，树木，水区域，公共道路和自然生态系统必须得到保护，保全，美化绿化，以满足美学，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且不得为错误的目的而受到侵害。

4. 分散的居民区和人口集群必须有场所来临时储存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以确保它们按照规定运输到处理地点，并在处理之前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5. 城镇和住宅区投资项目的所有者必须满足本条第 1、2、3 和 4 条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八条保护农村环境

1. 对农村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定如下：

a) 从事手工业生产，农业和加工活动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必须遵守规划，遵守环境保护法，确保没有活动会影响周围环境的品质；必须收集，再利用和处理废弃物，以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b) 农村居民区必须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措施；必须合理安排废弃物收集站；不得在公共场所放牧或放牧造成不卫生状况的动物；鼓励环保方面的自我管理活动；

c) 风景，树木，池塘，地表水生态系统等水资源必须得到保护，恢复和改善；

d) 农村地区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法管理；有机废弃物，畜牧业和加工废弃物以及农业副产品必须被回收，再利用或作为原材料；

e) 必须监测和评估农村环境的品质；必须对污染区识别，分区，处理，整修和恢复，并采取措施改善和改善环境品质。

2. 规定保护农村环境的责任：

a) 市级人民委员会组织统计和管理各自地方产生的生活，农

业和手工业废弃物；组织活动以保持卫生并改善乡村景观；农村环境保护自我管理活动条例；

b) 区级人民委员会根据批准的计划管理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确保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区域范围内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的管理；投资和升级排水和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和处理农村地区的固体废物；组织对环境品质发展的监测和评估；在农村受污染的地区和地区分区，处理，翻新，恢复和改善环境品质；

c)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分配资源，以执行农村环境保护的内容；指导和组织处理农村地区产生的废弃物；在废弃物处理，景观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应用，颁布和指导鼓励和支持机制和政策；

d)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承担主要责任，并与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协调，指导实施农村环境保护的内容和标准，收集和处理废弃物的措施。环境品质发展，克服污染，改善和恢复农村环境品质；

e)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应指导收集和处理用于其他目的的牲畜废弃物和农业副产品；承担与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主要责任并与之协调，以制定和组织与环境保护和有关的农村发展计划，项目，专案，机制和政策的实施。

f) 总理发布建筑和农村发展中的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九条公共场所的环境保护

1. 机关，组织，家庭和个人有责任遵守公共场所环境保护和卫生规定；将垃圾分类并转移到每种类型的公共垃圾容器中或收集垃

圾的正确位置；不让宠物在公共场所造成不卫生的状况。

2. 管理公园，娱乐场所和娱乐场所，集中的商业和服务区，市场，车站，汽车站，码头，港口，轮渡和其他公共区域的组织和个人负有以下责任：

a) 在其管理范围内分配人力资源以收集废弃物并清洁环境；有人员，小组或环境保护小组检查和监督；

b) 建造和安装公共卫生工程，符合环保要求的现场废水处理工程；具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弃物收集，管理和处理设施和设备；

c) 公布并组织实施其所管理的公共场所卫生与环保法规；

d) 及时发现组织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并根据法律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3. 评估施工设计的机构，根据施工法的规定，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题发放施工许可证，应咨询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根据政府规定，在评估和发放施工许可证期间收集和临时储存废弃物。

第六十条家庭和个人的环境保护

1. 家庭和个人承担以下责任：

a) 从源头上减少，分类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将分类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转移到规定的正确位置；

b) 在适当的地方尽量减少，处理和排放生活废水；不要让宠物在居民区造成不卫生的状况；

c) 不排放废气，造成噪声，振动和其他影响环境的污染，对

周围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d) 依法支付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费用；

e) 参加居民社区的环境保护活动；

f) 具有规定的卫生设施。如果没有废水处理厂或设备，则在城市中心或居民区新建或翻新或维修单独的房屋时，必须在现场建造和安装废水处理厂和设备，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规要求。

2. 家庭规模的畜牧养殖设施必须确保卫生，不会造成噪音污染和散发难闻的气味；畜牧业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收集和处理。

3. 评估施工图样的机构，根据施工法的规定发放建筑施工许可证，城市居民房屋和个人的房屋，应当对其鉴定，并发放包括现场废水处理工程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备在内的施工许可证。

第三节 某些地区的环境保护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中的环境保护

1. 在农业生产中生产，进口，贸易和使用化学品，植物保护药物，牲畜兽用各式药品和化肥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学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2. 必须对具有高毒性，可持续性，在环境中扩散或积累，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化学药品，植物保护药物和牲畜兽用各式药品注册，库存，控制，资讯管理，评估，风险管理和处理法律。

3. 过期肥料，用于牲畜环境的产品，植物保护药物，牲畜兽用

各式药品，水产饲料和用于水产养殖环境的产品，必须按照法规和相关法律管理。化肥，动物饲料，水产饲料，农药，牲畜兽用各式药品，水产养殖环境处理产品，使用过的动物废弃物处理产品，水产养殖池中的沉淀和沉淀产品的包装必须按照废弃物管理规定管理。从运河，沟渠和灌溉工程中挖出的污泥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收集，再利用，回收和管理。因流行疾病而致死动物尸体，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废弃物管理和疾病预防卫生的法律规定收集和处理。

4. 必须收集用于生产商品，用作原料，燃料，化肥，能源生产的农业副产品，或者必须按规定处理；不要在户外燃烧农作物残留物或无用的副产品。

5. 将牲畜活动产生的废弃物用作有机肥料，给植物浇水或其他目的必须符合政府的规定。

6. 国家采取政策，开发环保的农业模式，鼓励更新农业生产的模式和方法，以实现可持续性，适应气候变迁，减少用于农业的环境处理用水以及使用无机肥料和杀虫剂，化学物质和产品。

7.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必须指导和组织对从运河，沟渠和灌溉工程中挖出的污泥管理，以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医疗活动的环境保护和控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环境污染

1. 必须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包括：

a) 在排放到环境中之前，收集和處理废水以滿足環保要求；

b) 从源头分类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固体废

弃物，以满足环保要求。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和普通固体废弃物与传染性医疗废弃物混合的，必须像传染性医疗废弃物相同等级管理；

c) 优先选择不燃烧，对环境无害并满足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传染性医疗废弃物处理技术；

d) 鼓励对传染性医疗废弃物消毒，以消除可能转移到集中处理场所的可能感染的病原体；

e) 制定计划和设备以预防和应对医疗废弃物引起的环境紧急情况；

f) 处理废气以满足环保要求；

g) 根据相关法规和运营卫生，设置，收集，储存和处理废弃物的制度，设备与系统。

2. 使用放射源和辐射设备的医疗机构必须符合原子能法的要求。

3. 直接影响人类健康的污染物必须按以下方式管理：

a) 识别，评估，警告，预防和控制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污染物；并管理与污染物直接相关的疾病和人类健康问题；

b) 控制和处理污染物的源头，特别是这些污染物会直接影响或引起的人类健康和疾病问题；

c) 管理，共享和发布有关对人类健康有直接影响的污染物资讯。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详细说明医疗废弃物的运输和处理的

相关规定与办法。

5. 卫生部长应详细说明医疗机构园区内医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和管理；识别，评估，警告，监视和检测，与污染物直接相关的症状和疾病以及人类健康问题的原因；确定并公布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人体污染物的密度，数量等极限；管理，统计，共享和发布与污染物有关的疾病问题的资讯；评估由于疾病，与环境污染有关的健康问题而造成的社会成本和经济损失；制定，指导，组织实施监测和预防污染物引起的疾病和人类健康问题的措施。

6.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规定适合当地情况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管理与当地疾病和人类健康相关的污染物。

第六十三条葬礼和火葬中的环境保护

1. 墓葬和火葬场必须符合规划；位置和距离符合环境卫生，住宅景观的要求，并且不会污染水源和周围环境。政府根据习俗，信仰和宗教的特点，在埋葬和火葬活动中规定环境保护作法。

2. 开起棺木，防腐处理，移动和掩埋尸体和残骸等相关作业，必须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3. 提供墓和火葬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环境保护，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法律。

4. 国家按计划鼓励在墓地实施卫生火葬。并陆续废除埋葬，传统火葬和导致环境污染的习惯做法。

5. 卫生部长应规定埋葬和火化死于危险流行病者的作法。

第六十四条建筑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建设规划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适应气候变迁的要求。

2. 城市中心和居民区的规划必须依法发展生态城市区，节约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确保树木，水面和景观的面积比。

3. 国家鼓励重复利用建筑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在建筑中使用不易燃（耐燃）和环保的材料。

4. 颁发施工许可证时，根据施工法的规定来投资项目的施工设计，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鉴定与确认，确保工程，工作项目，废弃物处理设备，工程的预防和应对环境事故合乎规定。

5. 建筑工程的建造，翻新，维修和拆除必须符合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a) 根据环境技术法规，采取措施使尘埃，热量，噪音，振动和光线的散布不超过允许的标准；

b) 建筑活动中的物料和废弃物的运输必须确保没有泄漏，溢出或导致环境污染；

c) 必须收集和处理废水，以满足环保要求；

d) 贵重固体废弃物和废料应按规定回收或再利用；重新利用建筑活动产生的土壤，岩石和固体废弃物，作为建筑材料，并按规定平整土地。

e) 开挖，表土梳整，打桩基础等作业产生的土壤和淤泥，可用于填充土壤，以种植树木或回填于合适的土地。

f) 化粪池和桥梁隧道产生的废弃物污泥必须按照有关普通工

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规范管理；

g) 固体废物和其他类型的废弃物必须按照废弃物管理规定收集，储存和运输到处理设施地点。

依据本条第 5 条。城市居民和个人建筑工程的拆除和拆除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按照省人民委员会的规定收集，并转移到功能场所处理，但 d, e 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7. 农村居民家庭和个人的建筑工程拆除，没有经过规范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法律规定重复使用或处置。不要将废弃物倾倒在自然环境，景观和道路，河流，溪流，运河和其他地表水源中。

8.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规定建筑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并规划建设倾倒废弃物的场所，包含化粪池，桥梁隧道的污泥和排水系统的污泥处理。

商业中心与公寓，包含设有办公室的公寓大楼，具有多种功能的高层建筑群等，建设部长负责制定有关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固体废物收集系统的标准和技术法规。

第六十五条 运输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运输工具必须由登记机构检查和认证，以符合法律的规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以符合环境技术法规。

2. 运输原料，物料，废弃物的方式必须加以屏蔽保护，不得掉落造成交通污染。

3. 运输危险货物的组织和个人必须确保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环境

保护能力达到合规水平。

4.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事故的货物和材料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的设备和工具，以确保不会泄漏或释放到环境中。

5. 交通工程的建设必须有配套解决方案，以限制和最小化对地形，景观，地质，环境和自然遗产的影响。

6.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确定倾倒和倾倒从内陆水道和海上运输系统挖出物料的区域和地点。并采取交通改道和环境污染控制解决方案，以限制特级和一级城市中心的空气污染。

7. 政府发布政策，以支持和鼓励发展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可再生能源，低油耗，低排放或无排放的车辆。并设定转换和消除使用化石燃料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交通工具的时间表。

8. 交通运输部部长应当依照运输，产品，货物数量等有关法律，颁布运输工具技术安全品质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技术法规；依照规定指导和组织在港口水域和内陆水域的疏导交通活动。

第六十六条在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中保护环境

1. 管理和利用文物保护区，文物遗址，旅游胜地，旅游住宿场所，培训场所，表演，体育锻炼和体育比赛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第五十九条第 2 款的规定。

2. 参观文物地区，文物遗址，旅游胜地，旅游住宿场所，训练场所，表演，体育锻炼和体育比赛，节庆场所的个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a) 遵守卫生和环保法规；

- b) 在正确的地方处理废弃物；限制产生塑料废弃物；
- c) 保持公共卫生；
- d) 不损害环境景观和物种。

3. 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长的职责如下：

a) 组织实施旅游住宿场所和旅游服务业环境保护法规；发展环保型旅游住宿设施和旅游服务；

b) 组织实施鼓励在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中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塑料废弃物的法规。

第六十七条矿产开采，处理和加工活动，以及石油生产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矿物勘探，开采和加工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制定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计划，并在环境保护，改善和环境恢复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a) 按规定收集和处理废水；

b) 按照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规定收集和处理固体废物；

c) 采取措施防止和限制粉尘扩散，废气排放和对周围环境的其他不利影响；

d) 根据本法规定和矿产法规定，设定计划整治，整修矿产开采活动区域和恢复环境；

e) 根据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支付环境保护押金。

2. 矿物开采者必须制定环境修复和恢复计划，其中包括：

a) 矿产开发投资项目；

b)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经营但未制定环境翻新或恢复计划的矿产开采场所，或与已经批准的计划相比，尚未制定环境翻新或恢复的内容的场所；

c) 在本法生效日之前运营的矿产开采场所及环境修复和恢复计划。或之前已获批准，但预算不足以符合新法律规定的项目与说明。

3. 环境整治与恢复计划的内容规定如下：

a) 环境翻新和恢复的解决方案；分析，评估和选择最佳解决方案以改善和恢复环境；

b) 所选解决方案的环境修复和恢复项目的清单和数量；

c) 该部门每年和每个阶段的环境修复和恢复的实施计划；在环境翻新和恢复过程中的环境监测计划；检查计划，并如何确认计划完成；

d) 每个环境修复和恢复项目的费用估算表，以及费用来源，经费信托或预存单位。

4. 必须以专门的方式和设备储存和运输有害性质的矿物，防止泄漏或扩散到环境中。

5. 在勘探，采矿，关闭矿井或选矿过程中使用对环境不利影响的机械和设备，或是有害化学物质时，必须接受环境影响评估与监测，并申报环境许可证。

6. 其他含有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爆炸物的矿物的勘探，提取，运输和加工，必须遵守本法，化学和能源安全法，原子量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7. 政府应当详细制定和评价矿产开采活动中环境整治和恢复计划；具体规定对海上油气勘探，开采，运输和相关服务的试验操作，废弃物管理和环境监测中的环境保护。

8.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颁布实施本条的时间表和技术说明。

第六十八条研究设施，培训机构和实验室的环境保护

1. 研究，培训机构和实验室必须满足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a) 废水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b) 根据废弃物管理法的规定，从源头分类，收集和管理固体废弃物；

c) 根据环境技术法规处理和销毁样品，实验室分析物品和化学药品；

d) 制定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计划和设备；

e) 根据相关法律的其他要求。

2. 研究和培训机构，具有放射源的实验室，辐射设备，核材料和核设备必须符合原子能法规定的要求。

第六十九条持久性污染物和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原料，材料，燃料，产品，商品和设备管理的环境保护

1. 持久性污染物和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原料，材料，燃料，产品，商品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a) 不得生产，出口，进口和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原材料，燃料，材料，产品，商品和设备；根

据法律规定销毁处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中其含量超过最大允许限值的项目，但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已注册豁免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除外。

b) 检查持久性污染物和原料，燃料，材料，产品，商品和设备是否含有难以依法分解的污染物，并必须控制产生的来源，并公开资讯，加标签，评估合格性。

c) 法律允许回收，销毁超过法律规定的最大允许限值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原料，燃料，材料，产品，商品和设备，但前提是回收和销毁不会导致这些物质的回收再利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d) 超过规定的持久性污染物及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原料，燃料，材料，产品，商品和设备，必须限制范围储存，召回或特别处置，以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但已根据本条 c 点的规定回收或销毁者除外。

e) 必须由生产，商业或服务机构报告持久性污染物和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原料，燃料，材料，产品，商品和设备的资讯，并计算出排放到水，空气和陆地环境中的污染物数量的计算结果，随时由监管单位依法对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

f) 必须评估与识别储存持久性污染物的区域，并警告其风险以及拟议的安全管理措施，环境补救措施与紧急处理方案。

2. 持久性污染物和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原料，燃料，材料，产品，商品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如下：

a) 组织和个人有责任满足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要求;

b)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中负主要责任, 并与有关部委和部长级机构协调, 指导和组织实施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同时将持久性污染物的监测资讯纳入国家环境状况报告。

c) 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依法加入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规定, 有关部委, 省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组织与规范在各自分支机构和领域内对持久性污染物及原材料, 燃料, 材料和产品, 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商品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要求。

d) 政府在管理持久性污染物, 含有持久性污染物的原料, 燃料, 材料, 产品, 商品和设备时, 详细介绍环境保护, 《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签署的其他相关国际协定。

第七十条进口, 临时进口, 再出口和货物过境中的环境保护

1. 组织和个人不得进口以下机器, 设备, 工具, 原材料, 废料或货物:

a)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 用于拆卸的机械, 设备和方式;

b) 未经清洗或无法清洗的遭放射性, 病原菌或其他毒素污染的机械, 设备, 车辆, 货物, 原材料或废料。

政府规定进口和拆除二手船只的法令条款与条件, 进口和拆除二手船只必须同时符合环境技术规定。

3. 临时进口的转口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货物转运的活动，须同时符合外贸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从国外进口废料的环境保护

1. 从国外进口到越南的废料必须符合环境技术法规，并符合由总理颁布的使用国外进口废料为原料的清单中。

2. 组织和个人只能从国外进口废料作为生产企业的原料，必须满足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a) 具有符合回收和再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生产设施，有专门的废料收集仓库或堆场，符合环保要求；有计划处理进口废料的附着杂质；

b) 拥有环境许可证；

c) 对于从海运检查站进口的货物或在进口到越南的货物之前，在废料从港口卸货之前，存入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保护押金；

d) 如果进口的废料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则对废料的再出口或处置做出书面承诺。

3.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2 款。

第六章

废弃物管理和其他的控制

第一节废弃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二条废弃物管理要求

1. 对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

的一般要求规定如下：

a) 必须管理在产生，减少，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再利用，再循环，处理和销毁废弃物的所有流程与步骤。

b) 危险废弃物的废弃物产生者，或普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管理者，须负责废弃物的再利用，回收，处理或将其转移到许可的设施中。

c) 工业废弃物源的所有人必须控制并负责通过功能和合格设施对废弃物样品收集和分析，并将废弃物分类为危险废弃物或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后的废弃物必须依法管理；

d) 废弃物符合产品和货物品质规定，以及符合原料，燃料和材料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可作为产品和货物管理并被允许直接用作生产活动的原料，燃料和材料；

e) 运输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组织和个人应负责按照专属的环境许可和专业方法将废弃物运输到设施地点，或将其转移到另一个具有适当环境许可或功能设施的组织或个人。

f) 放射性废弃物管理应遵守原子能法的规定。

2. 对废水管理的一般要求规定如下：

a) 废水在排入接收源之前必须按照环境技术法规收集和处理；

b) 鼓励废水达到环境保护和用水再利用的标准；

c) 含有超过危险环境参数规定的废水，必须按照危险废弃物

管理规定管理；

d) 根据环境保护法，根据接收区域的环境承载能力，管理处理后排入环境的废水。

3. 必须收集和處理廢氣，以符合環保要求。

4. 產生廢棄物的組織和個人必須採取解決方案，以節約自然資源和能源；使用環保的原料，燃料和材料以及可再生能源；採用更清潔的技術，生產計劃，環境控制和其他措施，以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在轉移危險廢棄物，普通工業固體廢棄物到具有環境許可的場所時，必須更新國家環境數據庫中的資訊。

5. 使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的收集，運輸，再利用，再循環，處理和回收，處理廢棄物的能源利用等制度化；應用先進的，環保的廢棄物處理技術和最佳可行的技術，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和控制產生的二次廢棄物，將必須掩埋的固體廢棄物量降至最低；鼓勵以廢棄物為原料，燃料和替代品處置廢棄物。

6.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長應公布危險廢棄物，待控制的工業廢棄物和普通工業固體廢棄物清單；日常生活中固體廢棄物，普通工業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運輸方式的環境保護技術要求。

7. 省級人民委員會負責本地區的廢棄物管理；頒布廢棄物管理規定，依法實施廢棄物管理優惠政策和活動支持。

8. 政府應詳細說明廢棄物的預防，減少，分類，收集，運輸，再利用，再循環和處理。

第七十三條盡量減少，再利用，回收和處理塑料廢棄物，防止

和消除海洋塑料废弃物的污染

1. 组织和个人有责任根据规定限制使用，尽量减少，分类和丢弃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和难以生物降解的塑料包装废弃物；不可直接丢弃塑料或塑胶废弃物到排水系统，池塘，湖泊，运河，河流和海洋中。

2. 必须收集，储存和转移由海洋旅游和服务业，海洋经济活动，油气开采和海洋矿产资源以及水产养殖和开发产生的塑料废弃物，交由具有回收和处置功能企业处置。

3. 环保产品，一次性塑料产品替代品和经认证的不可生物降解的塑料包装替代品有资格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奖励和支持。

4. 塑料废弃物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分类，以便再利用，回收或处理。不可回收的塑料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转移到授权的设施处理。必须收集海上经济活动产生的塑料废料，以再利用，回收或处理，并且不得将其排入海中。

5. 国家鼓励为生产货物，建筑材料和交通工程而重复利用和回收塑料废弃物；鼓励研究和开发收集和处理海洋中漂浮的塑料废弃物的系统或办法；制定政策以促进塑料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

6.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指导本地区塑料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宣传并倡导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的塑料包装和一次性塑料产品；宣导将渔具直接丢弃到海中的有害影响，塑料废弃物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7. 政府应制定时间表，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可生物降解的

塑料包装以及微塑料制品和商品的生产 and 进口。

第七十四条环境稽核

1. 环境稽核是指对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的效率系统，全面的审查和评估。

2. 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a) 使用从国外进口的能源，化学药品，原材料和废料作为生产原料；

b) 污染控制和废弃物管理。

3. 鼓励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自行环境审核。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就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的环境自我稽核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节。国内固体废弃物管理

第七十五条生活垃圾分类，储存和转移

1. 从家庭和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如下：

a) 可重复利用和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

b) 剩余食材或厨余；

c) 其他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

2.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指导下，决定本地区第 1 条 c 项规定的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采取鼓励政策将废弃物分类为危险废弃物与家庭和个人产生的日常生活固体废弃物。

3. 城市居民和个人必须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将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a) 转移到具有收集和运输日常生活固体废物功能的设施的合适组织或个人机构，处理再利用，或可循环利用的固体废物；

b) 必须按照规定将食品垃圾和其他日常生活固体废物分类装箱并包装，并转移到具有收集和运输日常生活固体废物功能的场所；食物垃圾可作有机肥料，也可作动物饲料。

4.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农村家庭和个人的日常生活固体废物分类后，应以下管理：

a) 鼓励最大限度利用厨余作为有机肥料和动物饲料；

b) 可再利用和可循环利用的固体废物，转移到具有收集和运输生活中固体废物功能的回收利用或设施的组织或个人以再利用；

c) 不符合本条 a 点规定的食物垃圾必须转移到具有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功能的场所；

d) 不可盛装其他生活垃圾，并按照规定包装好，转移到具有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功能设施的单位或场所。

5. 鼓励产生生活垃圾的农村家庭和个人，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分类，储存和转移生活垃圾。

6. 大件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符合省人民委员会的规定。

7. 越南祖国前线委员会，各级社会政治组织，动员社区，家庭和个人，从源头上分类生活中的固体废物。基层的地方社区，社会政治组织，负责监督家庭和个人日常生活中固体废弃物的分类。

第七十六条生活固体废弃物转运站的集合点

1. 收集站和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必须由不同的区域来储存分类生活垃圾，以确保分类垃圾不会混在一起。

2.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规定，安排集合点和中转站使用空间与场所，以满足环保技术要求。

第七十七条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1.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法规定，通过招标选择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场所；无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以订制或者分配任务的形式处理。

2. 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收集者和运输者，有权拒绝收集和运输未分类或使用适当包装的家庭和个人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并通知主管部门，以按照下列规定检查和处理。依据本法第七十五条第 c 款第 1 项 c 点规定的其他生活垃圾包装的家庭和个人除外。

3. 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运输机构必须与市级人民委员会，社区或居民代表协调，以确定时间，地点，频率和家庭固体废弃物收集路线，并予以广泛宣传与沟通。

4.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场所，必须使用符合自然资源环境部规定，适用于各类生活垃圾，并符合环保技术保护要求的设备和方式。生活垃圾的运输必须符合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路线和时间。

5. 家庭和个人应将分类的生活垃圾分类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转移到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场所。

6. 投资项目的所有者，新市区的管理委员会，高层公寓楼或办公楼必须根据以下流程安排设备和工程来储存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将家庭和个人产生（本法第七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废弃物，转移到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运输机构。

7. 公社人民委员会负有以下责任：

a) 在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中，检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根据其法律权限处理与管理日常生活中固体废弃物的事件；审议并解决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有关的组织，社区，家庭和个人的建议和反馈；

b) 承担起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机构，居民社区，基层社会政治组织的主要责任，并与之协调，以确定收集时间，地点，频率和途径。

c) 指导家庭和个人将生活垃圾按规定转移到收集，运输场所或收集场所；指导社区居民，监督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规定的情况，并宣传教育正确作法。

第七十八条生活垃圾的处理

1. 国家鼓励并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组织和个人投资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鼓励组织共同处理生活垃圾。

2.)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法，通过招标选择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以客制化或者分配任务的形式处理。

3.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场所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不鼓励投资仅为一个公社级行政单位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机构。

4. 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必须采用符合环境技术法规的适当技术处理。政府须规范流程作业，以限制使用直接掩埋技术处理生活中的固体废弃物。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颁布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并指导城乡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的模式。

6.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规划，为生活垃圾处理区划拨土地与资金，及时分配土地用于生活垃圾处理区的建设和经营。拨出资金建设一个为当地生活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的公共工程，措施和设备的系统。也包含生活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的系统。

第七十九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

1. 家庭和个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服务价格是根据以下基准计算的：

a) 依照价格法；

b) 基于分类废弃物的数量；

c) 从家庭和个人分类而来的可再利用，可循环的物资，和有害固体废弃物，不应收取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费用。

2. 如果家庭或个人未能按照本法第七十五条第 1 款 a 和 b 项的规定，错误分类废弃物和其他生活垃圾，则必须支付相关收集，运输和装卸该废弃物的费用。

3. 生产，商业和服务组织或机构，密集的生产，商业和服务

区，或产业聚落从日常活动和小规模办公室产生的废弃物，可选择日常生活固体废物管理的形式，例如本法第七十五条或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来管理。

生产，商业和服务组织或机构，密集的生产，商业和服务区，或产业聚落从日常活动和小规模办公室产生的废弃物，按政府规定，必须转移到回收，再利用或具有适当功能处理废弃物的单位，或以适当的方式和设备转移至收集器或运输器，以运输转移至具有适当功能的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或处理的单位或组织。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指导对生活固体废物处理服务的定价方法；规定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经济和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指南；指导本条第1款规定的执行。

6.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详细说明本地区住户和个人的生活垃圾管理；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设定具体价格；具体说明家庭和个人必须根据分类垃圾的数量来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的钱的形式和数量。

7. 本法第1款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必须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

第八十条 处理污染，改善生活垃圾掩埋场的环境

1. 日常生活中的固体废物掩埋场关闭后，必须处理并翻新固体废物掩埋场所，消除所产生不卫生的污染，以符合环保要求。

2. 投资项目或生活垃圾掩埋场管理设施的所有者负有以下责任：

a) 关闭生活垃圾堆填区后，必须立即整修该地区的景观，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b) 自掩埋场关闭之日起监测和监督生活垃圾掩埋场的环境指数，并按规定向省级环境保护机构报告；

c) 完成日常作业，执行污染处理，改善环境，须提交文件给国家主管部门。

3. 政府应颁布优惠政策，并鼓励组织和个人投资于生活垃圾掩埋场环境的处理和改善。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指导关闭生活垃圾掩埋场的相关作业。

5. 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为当地政府管理，国家管理与民营管理的生活垃圾掩埋场的环境处理和改善，分配资源和资金。

第三节 常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第八十一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正常分类，储存和运输

1. 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分为以下几类：

a) 可作为原生产材料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普通工业固体废物；

b) 满足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和整平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技术说明的普通工业固体废物；

c) 待处理的普通工业固体废物。

2. 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工业区，普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机构或组织所有者，应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对废弃物分类，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未分类的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依照本条第 1 款 c 点中指定的废弃物管理。

3. 不能分类，并混合有危险废弃物的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规定管理。

4. 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分类类别分开存放；危险废弃物不得与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混合；不得散布灰尘与粉尘，不得将废水排放到环境中；根据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的规定，保有适当的设备，工具和储存区域来处理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

运输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废弃物必须透过专业方式储存在合宜设备，以确保其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掉落，泄漏或散布到环境中。大量的特定废弃物则需要由特定专属的设备，运输工具的容器储存；

b) 废弃物按规定分类后必须按照其所合适的类型运输；

c) 运输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配备符合技术要求的定位设备，并按照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

第八十二条 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1. 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机构或组织，通常必须重复利用和再加工利用，回收能源并处理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将其转移至以下实体场所：

a) 允许直接将废弃物转为原材料，生产建筑材料或平整地面，且依法经营的生产场所；

- b) 生产场所具有适当的废弃物协同处理功能;
- c) 具有适当处理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功能的设施;
- d) 普通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业者已与本条款 a, b 或 c 点中指定的单位或组织签订转移合同。

2. 提供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的企业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3. 提供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的场所的所有者负有以下责任:

- a) 确保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系统, 车辆, 设备, 储存和处理, 包括初步处理, 再利用, 回收, 协同处理和回收能源, 符合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技术要求, 并按规定管理;

- b) 如果提供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的设施产生危险废弃物, 则必须履行危险废弃物产生者相关规定的责任;

- c) 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 就常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理, 发表定期和不定期的报告;

- d) 在每次转移中处理过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交接记录, 包含: 操作系统日记, 处理手段和设备, 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初步处理, 再利用, 循环利用, 共同处理, 能量回收; 从常规工业固体废物(如果有)中回收的产品数量记录。

4. 产生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组织和个人必须能够在满足以下要求时自行回收, 处理, 共同处理和能源回收:

- a) 在产生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并符合规定, 并符合环境保护

要求使用技术的场所，环境保护等级的工程与程序，与生产设备。

b) 必须遵守被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许可证评估结果的决定；

c) 除非与相关总体规划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内容一致，否则不可投资购买新的焚化炉和垃圾掩埋场来处理普通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节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第八十三条危险废弃物的申报，分类，收集，储存和运输

1. 危险废弃物产生者负有以下责任：

a) 声明环境许可证申请中的危险废弃物的数量，类型或环境登记的内容；

b) 分别划定，分类，收集和储存危险废弃物，并且不得与无害废弃物混合，以确保不污染环境；

c) 依法自主重新利用，回收，处理，共同处理，回收能源，或在获得适当的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将危险废弃物转移至合法设施场所。

2. 危险废弃物的储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必须根据分类类型分开存放；

b) 危险废弃物不得与普通废弃物混合；

c) 不得散布灰尘或将废液泄漏到环境中；

d) 只能依据法律规定的时间区间保留。

3. 危险废弃物在运输时，必须用适当的移动设备和工具储存和

运输，运至废弃物处理设施机构或场所。危险废弃物运输必须安装定位设备；按照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

4. 允许运输危险废弃物的对象包括：

a) 危险废弃物的废弃物产生者俱有适当的方法和设备，可以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满足技术要求和程序；

b) 获得环境许可证的企业具有针对运输废弃物类型的设备与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功能。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指导危险废弃物申报，分类，收集和储存的技术和形式；指导关于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储存，运输，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的手段，设备，技术；根据《关于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运输及其销毁的巴塞尔公约》，指导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和越境运输。

第八十四条危险废弃物处理

1. 危险废弃物必须采用适当的技术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2. 国家鼓励并采取优惠政策，允许组织和个人投资和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鼓励对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设施投资；鼓励对危险废弃物共同处理。

3.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来总体规划危险废弃物处理内容与作业；

b) 根据规定确保与环境的安全距离；

c) 必须按照技术转让法的规定对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评估并提出意见; 鼓励将环保技术, 最佳可行技术, 处理技术与能量回收相结合的应用;

d) 拥有环境许可证;

e) 对负责环境保护的人员, 提供环境专业或适当专业领域的培训;

f) 制定适当的程序: 包含安全操作技术, 方法和专用设备;

g) 制定涵盖污染控制和废弃物管理的环境管理计划, 包含: 劳动安全卫生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规定; 年度培训和特殊培训; 环境监测计划; 评估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有效性; 作业结束后的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计划;

h) 如果有废弃物埋葬, 应按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存放环境保护押金。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颁布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标准; 请执行本条第 3 条第 g 点的说明。

5. 省人民委员会组织实施计划, 内容涉及危险废弃物处理; 对其他省级行政部门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没有限制, 可以在该地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设施处理。

第八十五条企业所有者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责任

1. 完全满足本法第八十四条第 3 款的要求。

2. 严格按照签发的环境许可证的内容收集, 运输, 接收和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和类型。

3. 确保危险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理系统，装置，设备和/或处理设施符合法规的技术要求和管理程序。

4. 履行危险废弃物产生者对操作过程中产生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的责任。

5. 如果需要在业主环境许可中，注明未包括在所申请危险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理范围内，但可供处理其他危险废弃物服务的其他业者的联系资讯，须在授权的环境许可机构注册申请时得到批准，才能注明该资讯。

6. 依照规定制作，使用，储存和管理危险废弃物文件，危险废弃物管理报告和记录，文件，与危险废弃物管理有关的日记。

7. 宣传并提供有关收集和處理危险废弃物的类型和数量的资讯；必须按照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布和提供有关收集和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的资讯，以及其他环境资讯。

第五节 废水管理

第八十六条 废水收集与处理

1. 新市区，一般社区，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必须具有与雨水排放系统，独立分开的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特殊情况由政府确定。

2. 城市中心和居民区废水管理的规定：

a) 必须收集从企业，机构和家庭产生的生活废水，并将其连接到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b) 在连接到城市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之前，必须收集并初步处理城市地区生产，商业和服务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水经过初步处理后，必须满足市区，密集居住区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

c) 在没有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城市地区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产生的废水必须收集和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然后方可排放。

3. 生产，商业和服务活动产生的废水管理规定如下：

a) 在产业聚落的生产，商业和服务区内的废水经过收集和初步处理，然后再连接到收集和处理系统，并建设集中型的工业废水处理，确保对废水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

b) 位于市区，密集居住区，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之外的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的废水不能直接连接到收集系统，必须事前收集和处理废水，符合环境要求后，才能排入接收源。

4. 分散居民区的组织和家庭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和处理后，符合环保要求，才能再排入接收源。

5. 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根据法律规定，在国家的投资规定下，投资并鼓励投资建设在城市和密集居住区的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b) 在没有可用的集水和处理系统的情况下，发布关于在城市和住宅区建设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投资地点与相关计划与蓝图。

c) 颁布实施进度与相关政策，以帮助城市中心和居民区的组织和家庭建造并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现场废水处理设备。在本法生

效之日之前，如无法安排土地资金在城市中心或居民区建设废水收集和處理系統的情況下，可將學校廢水排入接收源。

d) 頒布實施時間表 and 相關政策，收集和處理人口稠密地區組織和家庭產生的生活廢水。

6.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長應指導廢水處理相關技術。

7. 建設部長應指導本條規定的城市和住宅區廢水收集和排放的技術基礎設施工程。

第八十七條 廢水處理系統

1. 廢水處理系統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a) 技術適用於待處理廢水的類型和特性；

b) 水處理系統的容量必須與產生的最大廢水量保持一致；

c) 處理符合環保要求的廢水；

d) 按照規範流程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e) 制定廢水處理系統的環境威脅的預防和應對計劃；排放點必須有清晰的坐標，標志和符號，以方便檢查和監督其排放。

2. 廢水處理系統排放的污泥必須按照《固體廢棄物管理法》管理；含有危險成份超過規定標準值的廢棄物污泥，則必須按照危險廢棄物管理法管理。

第六節 灰塵，廢棄物和其他控制措施的管理

第八十八條 粉塵和氣體排放物的管理與控制

1. 從事粉塵和廢氣排放的生產，經營和服務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必須根據環境技術法規控制和處理粉塵和廢氣。危險成份超過

规定标准值的粉尘必须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法的规定处理。

2. 散布粉尘和废气的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和建筑工程必须配备过滤器，以减少废气，屏蔽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粉尘，以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

3. 有关部委应当指导开展预防，检查，监督和处置粉尘，废气等空气污染源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 噪声，振动，光，辐射和难闻气味的管理和控制

组织和个人引起噪声，振动，光和辐射，必须遵守环境和辐射技术法规来控制处理。

2. 居住区中引起噪声，振动，光，辐射或难闻气味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对居住社区的影响，而不会对社区造成不利影响。

3. 管理拥挤交通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采取措施最小其引起的噪声，振动，光和辐射，并满足环境技术法规。

4. 禁止生产，进口，运输，交易和使用鞭炮。烟花的生产，进口，运输，贸易和使用均须遵守政府的规定。

第七章

应对气候变迁

第九十条 适应气候变迁

1. 适应气候变迁是旨在增强自然和社会系统的复原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气候变迁的负面影响，并利用气候变迁带来的机会。

2. 适应气候变迁包括：

a) 根据气候变迁情景和社会经济发展预测，评估气候变迁对国家部门，区域和社区的影响，其脆弱性，风险，危害与损失；

b) 基于社区和生态系统的气候变迁适应模型，应对海平面上升和城市淹没等风险，实施气候变迁应变计画，减少灾害风险；

c) 开发和实施适应气候变迁的监测和评估系统。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并与各部委级机构协调：

a) 在本条第 2 款的 a 和 c 点组织实施这些规定；

b) 提交总理颁布《适应气候变迁的国家计划》，并每 5 年定期审查和更新下列事项：国家气候变迁适应监测和评估系统；总理批准权限下确定投资项目，适应气候变迁任务的标准；气候风险评估标准；

c) 关于评估气候变迁造成的影响，脆弱性，风险，危害与损失的指南；

d) 制定和实施适应气候变迁的国家计划；

e) 制定和组织实施国家气候变迁适应监测和评估系统。

4. 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遵守本条第二款 b 项规定的内容；评估气候变迁造成的影响，脆弱性，风险，危害与损失；每年综合并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发送报告；

b) 在部门或领域的管理范围内，在部门和地方各级制定和组织实施监测和评估气候变迁适应活动的措施。

第九十一条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 主要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和一氧化二氮 (N₂O)。具有低但高的温室效应潜力的气体是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和氮，三氟化物 (NF₃)。

2.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内容包括：

a) 根据本国的条件和国际承诺，按照该规划蓝图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方式，规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隔离温室气体工作；

b) 条列温室气体清单，并在国家，部门，部门和基层一级测量，报告，评估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c) 检查有关温室气体清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规定，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合作机制，模式，与执行情况；

d) 根据签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国际条约，制定和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合作机制和模式；

e) 国内碳交易市场的组织与发展。

3. 主管机关应公布受温室气体清单影响的农田区域，和温室气体排放单位或场所清单，包含依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其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每单位产品或服务的燃料和能源消耗状况，并根据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总气体排放量的比例每两年更新一次。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制定清单并提交总理批准，发布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系统；以清单管理与限制排放温室气体的单位或设施；测量，报告，评估

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系统；

b) 每两年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定期报告；

c) 指导，组织，与评估牧场和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结果，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如农田造林等。

5. 负责温室气体清单的外勤部负有以下责任：

a) 组织温室气体清单，并在下一个报告期的 1 月 31 日之前，发送每 2 年温室气体清单的结果给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b) 在能源，农业，土地利用和林业，废弃物管理以及工业过程等领域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c) 在该部门领域的管理范围内，指导有关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测量，报告和评估的过程和技术法规；

d) 在下一个报告期的 1 月 15 日之前汇总并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报告在管理范围内的年度温室气体减排结果。

e) 根据其管理的规模和部门，指导选择和应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6.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以及有关部委和部门提供有关为国家和部门温室气体清单服务的资讯和数据；在管理范围内检查温室气体减少排放有关活动的执行情况。

7. 列入温室气体清单的温室气体排放企业应承担以下职责：

a) 在报告期的 12 月 1 日之前，统整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和维护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系统，每 2 年将温室气体清单的结果发送给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以总结并报告给总理；

b) 制定并执行年度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将温室气体减少排放的活动与品质控制计划，清洁生产计划，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相结合；

c) 每年 12 月 31 日报告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以便根据计量，报告和评估制度执行企业的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并发送给有关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

8.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九十二条臭氧层的保护

1. 保护臭氧层是对气候变迁的防护措施，目的是防止臭氧层消耗并限制太阳紫外线辐射的有害影响。

2. 臭氧层保护的内容包括：

a) 在国际保护条约的控制下，管理破坏臭氧层物质和温室气体的生产，出口，进口，消耗和消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加入该条约；

b) 根据国际条约收集，再循环，再利用或销毁破坏臭氧层物质或温室气体，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成为不再使用含有这些物质设备的保护臭氧层国际成员；

c) 开发和应用使用不会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和对气候友好的相关技术和设备。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保护臭氧层条约，承担主要责任并与有关部委和部长级机构协调，向总理提交国家计

划，以管理和消除破坏臭氧层和温室气体的物质；

b) 根据执行保护臭氧层国际条约的蓝图，发布可使用受管理的破坏臭氧层物质和温室气体清单和说明；

c) 承担主要职责并与各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协调，管理，控制，尽量减少和消除本条 b 点所指清单中的物质；组织并实施《关于管理和消除破坏臭氧层物质和温室气体的国家计划》。

4. 各部委，省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其管理权限，控制本条第 3 款 b 项所列物质的生产，出口，进口和消费。部长，部长级机构的负责人应颁布管理和政策法规，以支持技术改造，以消除和减少使用破坏臭氧层并控制温室效应的物质。

5. 含有或使用本条第 3 款 b 点所列物质的产品或设备的生产工厂，必须制定替代或消除破坏臭氧层物质的适当蓝图，温室效应受国际条约的控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保护臭氧层的签署国。

6. 使用含有或使用本条第 3 款 b 点所列物质的设备和产品的企业，必须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指导下遵守关于收集，运输，回收，再利用和破坏的规定。。

7. 生产，转移，交易和/或提供服务的企业使用本条第 3 款 b 项中指定清单中的物质，应根据法规，发展臭氧层相关保护技术。本法和技术法的规定享有优惠和支持。

8.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九十三条将气候变迁应变措施纳入战略和规划

1. 将气候变迁对策纳入战略和规划的内容包括:

a) 使用气候变迁情景和气候变迁影响来确定战略和规划的长期目标;

b) 将气候变迁的应变措施纳入战略和规划的内容;

c) 用于确定战略或计划的社会经济指标, 气候变迁应对措施的分析 and 评估结果。

2. 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战略和计划, 必须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纳入应对气候变迁的内容。

第九十五条国家气候变迁数据库

1. 国家气候变迁数据库包括以下资讯和数据:

a) 有关改变和保护臭氧层的法律文件, 政策, 战略, 计划, 标准, 技术法规和专业程序, 经济技术规范;

b) 气候变迁对自然资源, 环境, 生态系统, 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

c) 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有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d)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迁;

e) 臭氧层保护和破坏臭氧层物质的管理;

f) 国家气候评估结果;

g) 一段时间内的气候变迁情景;

h) 应对气候变迁和保护臭氧层的科学研究, 开发和技术转让;

i) 用于应对气候变迁和保护臭氧层的资源;

k) 关于应对气候变迁和保护臭氧层的国际合作活动。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组织开发，更新和指导国家气候变迁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

3. 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在自然资源管理部的指导工作范围内，必须组织调查和收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资讯和数据。

第九十五条关于应对气候变迁的国家报告

1. 关于应对气候变迁的国家报告内容包括：

- a) 气候变迁的发展和影响概述；
-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结果；
- c) 应对气候变迁的努力和有效性；
- d) 用于应对气候变迁的国内和国际资源；
- e) 履行关于气候变迁的国际承诺；
- f) 关于气候变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的预测；
- g) 提出应对气候变迁的解决方案。

2. 部委，省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每年应在其各自的管理范围和领域内报告应对气候变迁的报告，并将报告发送给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每五年编写一次关于应对气候变迁的国家报告，并提交给政府，以向国民议会报告；指导各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编写有关应对气候变迁的报告。

第九十六条履行关于气候变迁和臭氧保护的承诺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作为执行关于气候变迁的国际承诺和保护臭氧层的联络窗口；

b)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每两年制定，更新和实施《国家自主贡献，透明度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气候变迁和臭氧保护的国家报告；

c) 制定机制和政策，动员和管理资源，以执行，越南在签署国际条约《国家自主贡献》的规定下，对世界在气候变迁和臭氧保护方面的承诺。

2. 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按照国际条约执行关于气候变迁和保护臭氧层的国际承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该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并将实施结果按规定综合汇报给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第八章

环境技术法规，环境标准

第九十七条环境技术规章制度

1. 关于对周围环境品质的技术规定包括：

- a) 关于土壤和沉积物品质分析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 b) 有关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水质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 c) 空气品质技术环境法规小组；
- d) 关于光和辐射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 e) 有关噪声和振动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2. 废弃物环境技术法规包括：

a) 有关废水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b) 有关生产，商业和服务活动的排放，以及运输工具排放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3. 有关废弃物管理的环境技术法规包括：

a) 有关危险废弃物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b) 关于固体废弃物掩埋场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c) 关于现场废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d) 有关废弃物焚化炉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e) 有关废弃物共同处理的环境技术法规小组；

f) 其他有关废弃物处理和回收设备的环境技术法规组。

4. 从国外进口用作原料的废料管理的环境技术规程。

5. 关于原材料，燃料，产品，商品和设备中持久性污染物限量标准的环境技术法规。

按其他环保技术法规要求执行。

第九十八条关于环境品质技术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原则；关于原材料，燃料，产品，商品和设备中持久性污染物限量标准的环境技术法规

1. 关于环境品质技术法规的制定必须确保以下原则：

a) 满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品质为目标，透过环境规划，分区管理和环境品质评估，以确保人类健康，生物发展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b) 确保它等同于已发展国家，并适合我国和每个地区的自

然，社会经济条件。

2. 适用环境品质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确保以下原则：

a) 可作为对一个地点或地区环境品质分类和评估的基础；

b) 可作为根据管理和使用目的实施环境分区的基础；

c) 可作为制定环境品质分类管理计划的基础。符合实体检查和签发环境许可证的环境排放到，并确保排放符合法规与原则。

3. 关于原材料，燃料，产品，商品和设备中持久性污染物限量标准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确保能保护人类健康和防止环境污染。

第九十九条废弃物环境技术法规的开发和应用，废弃物管理和从国外进口用作原料的废料管理原则

1. 制定关于废弃物，废弃物管理和从国外进口用作原料的废料环境技术条例，必须确保以下原则：

a) 关于废弃物和废弃物管理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与每个时期的国家技术水平，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持一致；与该地区和世界各国的法规保持一致；鼓励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转换和应用新技术，最佳化现有技术，清洁技术和环保技术；

b) 有关废弃物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建立在环境规划和分区的基础上，确保环境品质管理，提高环境品质，适合当地环境。

c) 有关废弃物管理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适合于各种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理目的和要求；

d) 关于管理从国外进口为原料的废料环境技术法规，必须确

保远距离预防并防止其他废弃物进入越南；

e) 环境品质管理：在环境品质不能保证维持以下目的之情况下，必须每 5 年或在必要时更新和调整有关废弃物，废弃物管理，从国外进口作为原料的废料管理环境技术法规；

f) 必须在比国家环境技术法规更严格的方向上制定有关废弃物和废弃物管理的地方环境技术法规。

2. 在废弃物和废弃物管理应用环境技术法规必须确保以下原则：

a) 必须采用有关废弃物和废弃物管理的环境技术法规，以控制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产生的污染物；确保无环境污染；

b) 必须采用关于废弃物的环境技术法规，以管理置放环境的品质以及面积，规模和流量；

c) 新的投资项目，扩建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废弃物管理环境技术法规中最新的要求；

d) 尚未符合要求的生产，商业或服务机构必须制定经营计划与适用于废弃物，废弃物管理或搬迁的环境技术法规的蓝图。

e) 如果尚未制定产生废弃物的技术和设备/废弃物中的环境品质或污染物有关的国家环境技术法规，则应适用一组工业化国家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

3. 对从国外进口作为原料的废料管理环境技术法规的应用必须确保以下原则：

a) 关于从国外进口作为出口厂原料的废料管理环境技术法

规，是进口废料通关的基础之一。不符合规定者必须依法重新出口；

b) 除法律规定的免于检查的情况外，每批登记检验的进口废料均适用从国外进口作为原料的废料管理环境技术规定。

第一百条环境技术法规对周围环境品质的要求

1. 关于周围环境品质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规定适合各个环境条件，使用目的等环境贺尔蒙的容许极限值，包括：

a) 确保人类和生物正常生命与发展的环境贺尔蒙最小值；

b) 在各环境条件中，环境贺尔蒙的最大允许值，并确保该值不会对人类和生物生命和正常发育产生不利影响。

2. 有关周围环境品质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就确定环境贺尔蒙的标准测量，取样和分析方法提供指导。

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废弃物的环境技术法规，废弃物管理，从国外进口用作原料的废料管理要求

1. 有关废弃物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规定废弃物中所含污染物的允许极限值。废弃物中所含污染物的允许极限值必须根据污染物的毒性，排放规模和环境分区确定。

2. 有关废弃物管理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在收集，储存和处理方面规定技术和管理要求，以确保不污染环境。

3. 从国外进口用作原料的废料管理环境技术法规，必须规定进口废料的技术要求，管理和最大允许杂质率。

4. 关于废弃物和废弃物管理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在适当的应

用蓝图上有相对应法规。

5. 本条规定的环境技术法规，必须包含有关确定规格和采样，测量和分析标准方法的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制定，评估和颁布环境技术法规

1. 制定和颁布国家和地方环境技术法规的权限，命令和程序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的法律。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制定并发布国家技术环境法规；

b)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责任，并与交通部协调，向总理提交一份蓝图，以应用于越南道路机动车辆排放物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法规。

3. 部级机关应当向自然资源部和有关部门颁布有关废弃物再利用，循环再利用，生产，贸易和相关国际文件翻译的技术标准，规章或者技术指导。

4. 科技部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法规，评估环境技术法规。

5. 地区环境品质不能符合国家环境技术法规中环境保护的目标，则由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颁布地方废弃物技术规定，效力自公布之日起最长 20 年。

第一百零三条环境标准

1. 包括环境品质标准，废弃物管理环境标准和其他环境标准。

2. 法律文件，环境技术法规中引用的全部或部分环境标准为强制性的。

3. 现有基础环境标准透过已宣布标准的范围纳入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环境标准的制定，评估和公告

1. 制定符合有关评估环境标准和技术的法律，命令和程序。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制定和评估国家环境标准。

3. 科技部评估和发布国家环境标准。

4. 机构和组织应依据法律，制定和发布基本的环境技术标准和
相关子法规。

第一百零五条最佳可行技术的应用

1. 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商业和服务形式的投资项目和设施所有者，应根据政府制定的蓝图，提供现有相关资讯，搭配现有最佳技术，研究开发新的，合适的应用程序与技术。

2. 最佳可用技术规范标准包括：

a) 减少污染物数量的能力；

b) 增加可回收废弃物量的能力；

c) 采用和运行最佳技术的成本；

d) 节约能源的能力；

e) 积极开展污染预防和控制。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承担主要责任，并与科技部及有关部委和部长级机构协调，制定和颁布有关最佳应用现有技术的技术指导方针，或考虑允许已经在越南国家工业应用的最佳可用技术；审查，更新和补充最佳可用技术清单，以确保科技水准和发展需求相符；针对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的各种生产，业务或服务产业，提供

最佳现有技术应用的指南。

第九章

环境监测，资讯，基于环境数据和环境报告

第一节 环境监测

第一百零六条关于环境监测的一般规定

1. 环境监测包括废弃物监测和生活与自然环境监测。包含通过自动连续监测，定期监测，以及应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监测。

2. 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监控投资项目含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的机构，产生废弃物的产业聚落，以确保遵守环境技术法规。

3. 鼓励组织和个人依法参加环境监测，向社会公开环境品质资讯。观察环境并向社区揭露有关环境品质资讯的组织和个人，应符合法律标准，并对资讯的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4. 环境监测活动必须确保和控制数据品质，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

5. 必须根据测量法检查和校准环境监测方式，手段和设备。

第一百零七条环境监测系统

1.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

a) 国家环境监测系指，用于监测影响环境的工作站，各种监测单位联系网络，提供有关环境区域背景，影响环境品质的相关资讯。具备跨区域，跨省，跨境性质的监测基础设施。

b) 省级环境监测是监测工作站和其他监测单位的联系网络之

一。用于监测影响环境的各项指标，并提供有关区域背景资料和影响环境品质的资讯。

c) 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条指定部门和规范，管理与指导环境监测活动；

d) 监测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以及产业聚落投资项目的环境；

e) 监测自然保护区中的生物多样性。

2. 环境监测系统的组织与内容包括：

a) 国家环境监测管理机构；

b) 现场环境样品的采样和测量；

c) 环境样品的实验和分析；

d) 环境监测设备的验证和校准；

e) 数据管理和处理，并报告环境监测结果。

3. 环境监测系统必须同步规划，链接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全面的网络。

4. 国家环境观测总计划是指技术性质的计划，专执以下内容：

a) 分析和评估国家环境监测网的现状，包含实验室系统，环境分析和环境数据管理系统；

b) 适用于环境分区的国家环境监测总体规划的观点，目标，选择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监测方向，提出环境风险与危机警告；

c) 安排国家环境监测网络，包括全国环境指标的监测点，指

标选择，监测频率和自动监测站；实验室系统，环境分析以及环境数据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发展方向；

d) 国家环境监测项目清单；

e) 链接国家与省的网络，数据库，环境监测数据，并整合到环境监测网络的资料库；

f) 实施计划的蓝图和资源。

第一百零八条环境监测的对象

1. 监测观察的环境构成包括：

a) 水环境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

b) 空气品质；

c) 土壤和沉积物环境；

d) 生物多样性；

e) 噪声，振动，辐射和光。

2. 监测的废弃物源，废弃物和污染物包括：

a) 废水，废气；

b) 必须依法控制的工业废弃物，或须识别的危险废弃物；

c) 放射性废弃物；

d) 在环境中排放和积累的持久性污染物；

e) 其他污染物。

第一百零九条环境监测的责任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指导和检查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活动；实施国家环境监

测计划，包括监测省，海江河湖泊，关键经济区，区域，县，跨界环境区域和特定地区环境之间的计划；在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

b) 制定，评估国家环境监测总体规划并提交总理批准；

c) 建立国家和省级环境监测与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的技术指导；。

2. 科技部实施放射性监测方案，包括监测环境中放射性的方案。

3.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用于农业目的灌溉，开发，以及渔业，林业，盐业生产的水资源，土壤和沉积物监测计划，。

4. 卫生部在工作区域实施工作环境观察计划。

5. 国防部近海海水和跨境环境的观测。

6. 省级人民委员会实施本地区环境监测计划，并向同级人民委员会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报告年度环境监测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环境监测活动的条件

1. 环境保护和监测活动法规定的国家环境监测计划，地方环境监测计划，商业或服务组织的环境监测计划，须由有资格从事环境监测服务的认证组织所组成。

组织取得合格环境监测服务活动证书的条件，包含满足环境监测人力资源要求，环境监测设备，实验室技术条件并具有环境监测方法与程序。颁发证书的单位必须确保按照被授权范围提供认证。

提供和揭露有关环境品质资讯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依法满足有关监测环境的技术要求，须定期，不定期和连续的执行环境监测。

4.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废水监测

1. 须受到废水自动和连续监测的对象包括：

- a) 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
- b) 投资项目设施向环境排放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日常废水；
- c) 存在可能导致大量废水流入环境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或设施。

2. 定期监测废水的主题包括：

- a) 排放废水到环境中的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
- b) 废水大量流入环境的项目或设施。

3. 废水的自动连续监测必须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监测系统的数据直接传输到省级专责的环境保护机构。

4. 定期废水监测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确保时间，频率和参数，对于已自动连续监测的参数，则不需要定期监测。

5. 省级环境保护专责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a) 自动连续监测废水监测数据；评估废水自动连续监测的结果，并根据有关废水的环境技术法规，与污染指标的最大允许值比

较；如果监测数据中断，则须检查更正；检测超出技术环境规定的监测指标，并按规定提出处理措施；

b) 根据规定，向当地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汇总与传输自动连续的废水监测数据。

6. 鼓励未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指定的观测对象，监测其废水排放，以便对其废水处理系统和设备，自我监控和监督。

7. 政府应详细说明受废水监测的对象；自动连续监测废水的指标和蓝图；定期废水监测的时间和频率。

8.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颁布废水监测技术的法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观察工业粉尘和排放物

1. 须受到自动和连续排放监测的对象，包括易于污染空气环境，排放进入环境的大量粉尘，工业粉尘和气体的投资项目和设施。

2. 定期监测的对象，包括向环境排放大量的工业粉尘和气体的投资项目或企业。

3. 连续不断自动排放工业粉尘和气体，必须符合环境监测的技术规定。监测系统的数据直接传输到省级专责的环境保护机构。

4. 定期监测工业粉尘和排放物必须确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频率和指标下执行。对于已自动连续监视的指标，无需定期监视。

5. 省级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a) 自动连续监测工业废气数据；根据废气的环境技术规定，自动连续地评估工业废气的监测结果，并与污染指标的最大允许值

比较；如监测数据中断，请检查更正；根据环境技术规定，检测监测数据是否超过允许值，并根据规定提出处理措施；

b) 根据规定，将当地的自动和连续工业排放监测数据综合并传输到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6. 鼓励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未被指定的工业粉尘和排放物观察对象，以自我监测和监督其粉尘和气体处理系统及设备。

7. 政府应详细说明工业粉尘和排放物监测的相关规定；自动连续监测工业排放的指标和蓝图；定期监测工业粉尘和气体排放的时间和频率。

8.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颁布有关工业粉尘和气体排放的技术法规。

第一百一十三条环境监测数据的管理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管理国家环境监测数据：在国家环境资讯系统中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整合各部委，部级机构和地方的环境监测数据，公开有关国家环境品质的资讯；为当地环境监测数据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援助。

2. 部委级机构应根据自己的权限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并将其整合到国家环境数据库中。

3. 省级人民委员会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建立当地环境监测数据库，以确保地方资讯系统，与国家环境数据库的一致性，同步性和联系性，并依据当地环境监测结果公布有关当地环境品质的资讯。

4. 密集生产，商业服务机构，产业聚落的投资项目，须依法管

理废弃物监测数据，公布废弃物监测结果。

第二节基于环境的资讯系统和数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环境的资讯

1. 环境资讯包括：

a) 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的投资项目中，有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到环境中污染源的环境保护资讯；

b) 法律规定有关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其他废弃物的资讯；

c) 依法对投资项目，密集生产，经营服务区，产业聚落环境保护影响评估与检查的结果，包含关于批准评估结果的决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资讯，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资讯除外；是否给予许可，注册，认证等内容；

d) 有关环境各项统计指标，环境品质和环境污染的资讯；

e) 关于自然遗产，自然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的资讯；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生物多样性区以及其保护设施；。

2. 环境资讯的收集，储存和管理规定如下：

a) 确保环境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b) 负责定期接收，储存和管理本条第1款 a, b 和 c 点规定中项目所有者和设施的环境资讯；

c) 部委级机构应在本条第1款 d 点和 e 点规定的管理范围内接收，储存和管理环境资讯；

d) 各级人民委员会根据管理权下放，在各自所在地接收，储

存和管理环境资讯；

e)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接收并整合有关国家环境的资讯。

3. 环境资讯的提供和揭露规定如下：

a) 国家鼓励组织和个人参与提供环境资讯；

b) 部委，省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根据法律负责通过资讯系统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收集，储存和管理环境资讯，并根据需要提供国家环境数据库或报告。

c) 根据法律，国家环境数据库等要求的报告，投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应通过系统向国家管理机构提供本条第 1 款 a，b 和 c 点规定的环境资讯。

d) 机构，组织和个人公开环境资讯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为确保相关实体接收资讯的便利，机构，组织和个人依照其官网上的规定或通过其他方式揭露环境资讯。

4. 政府应详细说明环境资讯的内容和管理；提供和揭露环境资讯的顺序，程序，时间和形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资讯系统，环境数据库

1. 环境资讯系统的定义如下：

a) 以国家政策投资环境资讯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发展环境方面的数位平台和数位经济；

b)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负责建立，管理和开发国家环境资讯系统；指导各部委省环境资讯系统的实施；

c) 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开发，管理和利用

部委，省和省的环境资讯系统，以确保与环境资讯系统同步。

2. 环境数据库的定义如下：

a) 环境数据库是指建立，更新，储存和管理有关环境资讯的整合，以满足从中央到地方的统一需求，提供和使用的要求。

b)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建立并管理国家环境数据库；指导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建置环境数据库；

c) 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其环境数据库的实施；确保与国家环境数据库的整合和联系。

3.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环境的数位线上公共服务

1. 数位线上环境公共服务包括法律规定的环境公共管理服务，环境资讯提供服务和其他环境公共服务。

2. 环境数位线上公共服务的提供受到以下规定：

a) 主管的国家管理机构根据政府的规定在环境方面提供数位线上公共服务，确保机构和组织，个人以及为国家环境管理服务的连通性，连续性，便利性，简单性和安全性；

b)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和各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开发，组织和指导环境数位线上公共服务的实施，确保之间的一致性和连接性。

第三节 环境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环境的统计指标

1. 环境统计指标是越南统计指标体系的一部分，旨在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衡量和评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环

境保护活动。

2. 环境统计指标，包括国家环境统计指标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的环境统计指标，均须符合本法和统计法的规定。

3. 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执行与管理各自管理的分支机构，地区或者地方的环境指标统计工作；每年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报告环境统计指标。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负责建立，指导和实施环境统计工作，并为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门发布一套环境统计指标。

第一百一十八条环境保护报告

1. 前一年的年度环境保护报告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区人民委员会应当于1月31日前向省人民委员会和省人民委员会报告；

b) 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园区和经济区的管理委员会应于1月31日前向省人民委员会报告；

c) 省人民委员会应于2月15日之前向省人民委员会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报告；

d) 部委级机构应于2月15日前将有关部委级环境保护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发送至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e)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制定全国范围的环境保护报告，并将其提交给政府，以在年度第一次会议上向国民议会报告。

2. 环境保护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a) 土壤，水和空气环境的现状和环境品质的变化，包含自然

遗产和生物多样性；

b) 一般的社会经济状态和环境影响；

c) 环境保护的结果，包括控制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土壤，水和空气环境的环境品质管理，处理污染，改善环境品质，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自然遗产和生物多样性等的环境保护；

d) 环境监测和预警系统；

e) 已制定的政策和法律。包含实施的行政程序，监督，检查，处理违反法律的行为，以及解决对环境的投诉和处罚案例；

f) 环境保护的条件和资源；

g) 关于环境统计指标的结果；

h) 总体评估；

i) 未来的环保方向，任务和解决方案。

3. 年度环境保护的报告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环境保护报告按法律规定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发送。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指导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的编写；同时组织各部委，省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对环境保护成果的评估。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报告

1. 投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制作环境保护报告并发送给国家主管部门。

2. 环境保护报告包括：

a) 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规划内与特别指定的环境保护执行结果。

3. 定期环境保护报告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a) 环境保护工作和废弃物管理措施的绩效结果；

b) 超过检查机构和国家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要求的结果（如果有）；

c) 定期，自动和连续环境监测的结果；

d) 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弃物管理；

e) 进口废钢的管理（如有）；

f) 环境监测服务（如果有）；

g) 其他环境保护成果，活动和措施。

4. 环境保护报告按法律规定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发送。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在生产，商业和服务活动中详细说明，发送环境保护报告的内容，形式和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当前环境状况的报告

1. 关于当前环境状况的报告包括一般报告和关于环境现状的专题报告。

2. 规定编写环境状况报告的责任如下：

a)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每 5 年对国家环境现状一次概述报告，以评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执行结果；另每年就国家环境现状专题报告；

b) 省人民委员会应每 5 年对当地环境现状一次概述报告；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指导下，每年就环境现状专题报告；根据迫在眉睫的当地环境问题，省级人民委员会可以决定就当地当前的环境状况做出相关专题报告。

3. 环境状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自然，经济和社会概况；
- b) 环境影响；
- c) 环境品质的现状和发展；
- d) 迫在眉睫的环境问题及其成因；
- e) 环境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 f) 政策，法律和环境保护活动的执行结果；或国际环境保护合作；
- g) 对环境挑战的预测；
- h) 环境保护的方向和解决方案。

4. 当前环境状况的报告形式规定如下：

a) 在任期最后一年的年终会议之前，向国民议会提交关于国民环境现状的概述报告；在任期最后一年年底的年度会议上，向省级环境委员会提交有关省级环境现状的概述报告；

b) 关于国家环境现状的专题报告在第二年国民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网站上发布；有关次年当地环境状况的专题报告，在次年全省人民委员会第一次例会之前，在全省人民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

5.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指导当前环境状况报告的编写；指导各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环境状况报告的实施和准备。

第十章

对环境事故的预防和响应以及对环境损害的赔偿

第一节对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

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一般规定

1. 对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因应，须符合安全和环境流程以及技术法规。

2. 环境事件因应处理应配合现场指挥，现场部队，现场手段和当下的材料物资，以及现场物流。

3. 造成环境事件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对环境事件做出回应，并支付环境事件的社会成本。

4. 如果在任何场所或地方发生环境事件，该场所负责人应根据国家或省环境部门指导，尽速对环境事件回应与处理公众疑虑，配合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紧密协调与协助参与环境事件恢复活动的部队，方法和相关设备。

5. 国家鼓励并创造条件，让组织和个人投资提供环境事件处理的服务。

符合本法的规定，防止因废弃物泄漏，溢出或扩散造成的环境事故（以下简称废弃物事故）。预防由化学物质，放射性，漏油，流行病和其他原因引起的环境事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

7. 政府应详细说明对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

第一百二十二条防止环境事故的责任

1. 投资项目或企业的所有者应执行以下内容:

a) 依法遵守有关环境事故预防和应对的计划, 措施和设备的要求;

b) 定期检查, 应用管理和技术计划及措施, 以消除或最小化环境事故的风险。

2. 各省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调查, 统计并评估该地区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风险;

b) 建立数据库, 根据法律规定建立和公布有关引起该地区环境事件风险来源的资讯;

c) 建立并指导地区和人民委员会, 以建设预防和警告各自地区环境事件风险的能力。

3. 部委级机构应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 a 款第 1 项的规定, 预防环境事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环境事件的分类和环境事件的响应阶段

1. 环境事件的分类是根据发现事件时环境污染和损害的程度, 来确定负责指导回应的机构, 包括以下级别:

a) 基层环境事件是指在生产, 商业或服务机构中, 环境污染或损害程度较大的环境事件;

b) 区级环境事件是指超出基层级事件范围, 在区级行政单位区域内有一定范围的环境污染和损害的环境事件;

c) 省级环境事件是指超出省级环境事件范围和省级行政单位

区域内环境污染或损害程度的环境事件；

d) 国家级环境事件是指环境污染或损害范围在 02 个或更多省级行政单位或跨国污染或损害范围内的环境事件。

2. 对环境事件的响应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a) 为环境事故回应做准备；

b) 规划对环境事件的回应；

c) 发生环境事故后恢复环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准备

1. 负责指导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4 点规定的环境事件人员，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指导制定和批准环境事件回应计划。根据其批准的环境事件回应计划，指导环境事件回应演练的组织。

2. 国防部对各部委，部级机构，政府附属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负主要责任，并与之协调，指导和建立部队并分配资源和设备，如省级和区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与搜救指挥委员会，为国家突发事件和环境灾难努力。

3. 投资项目和场所的所有者必须具有依法规定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工程，设备和方法；须建立，培训相关执行团队部队以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4. 环境事故紧急预备方案的颁布和执行规定如下：

a) 国家突发事件和灾难回应，搜寻和救援委员会，应颁布并执行国家环境突发事件回应计划；检查省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指导委员会发布的环境事故紧急预备方案，以及搜救工作的执行情况；

b) 省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与搜救问题指挥委员会，执行省级环境事件紧急预备方案；检查区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与搜救指挥部发布的环境事故回应计划的执行情况；

c) 区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与搜救问题指挥委员会，实施区级环境事故紧急预备方案；

d) 规划并颁布，实施环境事故回应计划，给相关投资项目，机构的所有者。

5. 环境事故回应计划必须包含事故场景，以便具有相应的回应计划，并且必须依法予以公布。

6. 环境事故回应计划的整合和整合规定如下：

a) 本条第 4 款 a, b 和 c 点规定的环境事故回应计划可以与其他民防计划或其他事故回应计划整合；

b) 本条第 4 款 d 点规定的环境事故回应计划，已与其他事故回应计划整合并获得批准。

7. 环境事故预防演习的组织定义如下：

a)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至少每两年一次基层环境事件预防演习；

b)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事件应对计划地区，省和国家级环境事件预防演练；

c) 环境事件预防演习必须涉及相关机构，组织和部队，居民社区的联络代表以及可能受到问题影响的周围设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组织

1. 环境事故的资讯，必须包含发生事故的地区等级，自然灾害预防和控制，搜救行动指挥部，和及时通知相关级别人民委员会。

2. 区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与搜救指挥委员会，应当与发生事故的市级人民委员会协调，予以核实)，迅速对事故作出反应并报告给人民委员会。级别人员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授权，宣布环境事件或通知主管部门规划执行对策。

3. 环境事件因应处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确定环境事件的原因，分散或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的类型，数量和体积；

b) 初步评估对土壤，水，空气，人类和生物环境的影响范围，目标重点和程度；

c) 采取措施隔离，限制影响的范围，目标重点和程度；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生物和环境的安全；

d) 回收，处理和去除污染物；

e) 向社区通报有关环境事件的资讯，以减少，防止和避免环境事件的负面影响。

4. 规定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责任如下：

a) 投资项目或设施的所有者，负责规划执行对所辖范围内环境突发事件，如果超出了应对能力，则必须立即将事件报告给人民委员会，和区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指挥委员会，申请协调紧急处理或搜救行动；

b) 人民委员会主席，自然灾害预防控制与搜救行动的区级指

挥委员会负责人，应指挥事件回应，动员应急部队，设备和方法，并任命有关地区环境事件的人民指挥官和发言人协助相应事务。

c) 人民委员会主席，省级自然灾害预防与控制，搜救行动指挥委员会负责人，应指挥事件，动员应急力量，设备和资源，并任命省指挥官和发言人负责省级环境事件，尽速降低与减少危害；

d) 国家突发事件和灾难回应委员会以及搜寻和救援委员会主席，应指挥突发事件的回应，动员力量，设备和资源，处理突发事件，并任命指挥官和发布环境突发事件的文宣。

5. 如果超出了回应能力，负责对环境事件回应的主管人员必须向其直接上级报告。相对应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有责任根据要求，协调和协助处理环境事件。

6. 如果环境事件的污染或损害范围超出设施或行政部门的范围，则负责对环境事件做出回应的主管人员必须向其直接上级报告。

7. 负责本条第 4 项规定的环境事故应急回应人员，应当决定并设立环境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和工作小组，以在必要时确定环境事故的原因。

8. 卫生部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评估环境事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范围，项目和程度，并采取防止措施和减少，消除这些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环境事故后的环境恢复

1. 引起环境事故的投资项目或企业的所有者，必须在企业内部发生环境事故后恢复环境。发生环境事故的市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检查和监督环境恢复活动。

2. 在地区，省或国家一级发生环境事件后，恢复环境的方法如下：

a) 区级人民委员会在宣布环境事件回应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调查和评估当前环境状况；在此期间，制定，批准和指导实施区级环境事件的环境恢复计划，区级人民委员会必须批准环境恢复计划；

b) 省级人民委员会须规划执行对当前环境状况的调查和评估，制定，批准和指导实施省级环境事件的环境恢复计划；在宣布环境事件回应结束后的 60 天内，省级人民委员会必须批准环境恢复计划；

c)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规划执行对当前环境状况的调查和评估，制定，批准和指导执行国家环境事故应急计划；在宣布环境事件回应期结束后的 90 天内，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必须批准环境恢复计划。

3. 环境恢复计划的内容包括：

a) 事件发生后环境状况的描述和评估，包括每个地区环境污染的程度和性质；发生环境事件之前的环境，居住区域和生态系统的状态（如果有）；根据环境技术法规对周围环境的品质，场地恢复和生态系统恢复的环境处理要求；

b) 环境恢复解决方案；分析，评估和选择最佳解决方案以改善和恢复环境；

c) 所选解决方案的环境恢复项目清单和数量;

d) 实施计划; 对环境恢复每个阶段的执行计划划分; 环境恢复过程中的管理, 监测和监督计划; 环境恢复的结果。

4. 对本条第 2 款规定环境恢复计划的完成情况检查, 监督和验收的方法如下:

a) 引起环境事故的组织或个人, 自行执行批准的计划; 批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对环境恢复情况检查和监督;

b) 如环境恢复计划由批准机构规划订定, 则引起事件的组织或个人有权参加对环境恢复工作的监督, 评估, 检查和验收, 但结果由批准机构决定。

5. 发生环境事件后, 恢复环境必须确保满足有关环境品质的技术法规。

6. 批准环境修复计划的机构, 必须向居住社区, 新闻界和媒体宣布环境修复的结束。

7.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各级政府部门, 部级机构和专门机构对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的责任

1. 部委和部长级机构的职责如下:

a) 具备指导, 检查, 建设预防和警告其所管理部门和领域中环境事件风险的能力; 准备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活动, 在法律规定的管理下规划执行对环境事件的回应作法;

b) 在国家管理范围内就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计划内容提供指

导；法律规定的环境事故回应过程，技术，环境事故等管理；

c) 制定并发布由国家突发事件和灾难回应及搜救委员会要求的国家级计划，以应对其管理下的环境事件；

d) 参加由国家突发事件和灾难回应与搜救委员会分配的，在其管理下的国家环境事件。

2. 省，区人民委员会下属的专门机构，应根据其分配的职能，任务和权力，向同级人民委员会，自然灾害预防控制指导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环境事故紧急预备方案，指导在各自地区实施环境事件准备和回应活动，并提出相关回馈与建议。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职责如下：

a) 拟定并提交由总理颁布《废弃物事件应对条例》，包含废弃物事故预防和应对技术指导；

b) 参加由国家突发事件和灾难响应及搜救行动委员会指派的国家环境突发事件回应组织；

c) 在发生国家环境事故后，指挥并规划实施环境恢复工作；发生环境事故后环境恢复的技术指导。

d) 省级和区级环境保护专责机构恢复当地环境事故后，应向同级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与回馈。

第一百二十八条 环境事件因应处理的资金

1. 造成环境事故的组织和个人，有责为规划执行环境事故的回应和恢复及时支付一切费用；透过国家组织对环境事件的回应并恢复环境的费用，由造成环境事件的组织或者个人支付。

2. 无法确定环境事故或造成环境事故的组织或个人归责的，则由国家承担环境事故回应和恢复环境的费用。

3.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环境事件回应和环境恢复的资金来源，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从国家预算和其他资金来源中分配。

4. 为环境事件因应处理而动员使用的资源，调动的人力，材料和方法等，应依法予以报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资讯揭露和居民社区参与预防和环境事件因应处理

1. 必须告知可能受到环境事件影响的组织，个人和居民社区，周围环境事件风险和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被告知者参与和监督环境事件回应活动。

2. 投资项目的所有者和机构，应将环境事故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通知所在地区的人民委员会，以向组织，个人和社区提供即时相关资讯。

3. 环境事故回应组织和环境恢复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必须由主管机构或组织中的公关单位宣传，协助个人和居民社区了解，参与和监督。

4. 负责对环境事件作出反应的人员和发言人，应立即向媒体，新闻界，机构以及社区，提供有关环境事件的资讯更新，并视为官方资讯。

5. 传播和新闻机构有责任准确，真实，全面和及时地传达环境事件的消息。

第二节 环境损害赔偿

第一百三十条 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以及确定赔偿环境损害责任的原则

1. 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包括：

a) 损害环境功能和有用性；

b) 由于环境功能和用途的恶化而对组织及个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合法利益造成损害。

2. 对造成环境破坏的组织和个人确定必须及时，客观和公正。造成环境破坏的组织和个人必须赔偿所造成的所有破坏，同时支付确定破坏的所有费用，并按照规定执行索赔程序。

3. 如果有 02 个或更多的组织或个人造成环境破坏，则对破坏的赔偿规定如下：

a) 根据污染物的类型，排放量和和其他因素确定每个对象补偿环境损害的责任；

b) 补偿环境损害的责任，支付确定损害的费用，并根据每个损害在总损害中所占的比率，确定每个对象执行损害赔偿的程序。当事人或环境国家管理部门不能确定责任比例时，则由仲裁机构或者法院根据其权限决定。

确定损害并执行损害索赔程序后，完全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定，拥有令人满意的废弃物处理系统并证明其不会造成环境损害的组织和个人，不必赔偿环境损害，不承担必环境恢复费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要求损害赔偿并确定环境损害的责任

1. 各级人民委员会依据本条第 2 款，规划与执行数据收集和鉴定，确定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证据，并通知造成环境污染或损害的组织和个人，负责赔偿。

2. 规定索赔和规划执行组织数据和证据的收集和评估，以确定污染造成环境损害的责任如下：

a) 市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就其所在地的环境损害要求肇事者赔偿。市人民委员会应当要求该区人民委员会收集并核实数据和证据，以确定污染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b) 区级人民委员会应当要求赔偿损失，并收集和核实数据/证据，以确定该地区的污染造成环境损害； 02 个或更多社区一级的行政单位，根据市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规划执行数据和证据的收集和评估，以确定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害；

c) 省级人民委员会收集和核实数据和证据，以确定由当地的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害后，应当向 02 级以上地方行政事业单位要求赔偿损失；

d)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收集和核实数据和证据，确定该地区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破坏后，与省人民委员会协调，应要求从省级以上 02 个行政单位起，赔偿损失并承担主要责任。

3. 因环境的功能和实用性恶化而对组织和个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和合法利益造成依照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损害者，应自行或通过授权国家机构，由其他合法组织确定其损害并要求赔偿。

4.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确定环境污染或退化造成的损害

1. 因环境功能和实用性下降而造成的损害的确定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被污染或损害的环境范围和面积;
- b) 确定损害环境成分的数量, 生态系统的类型和受破坏的物种;
- c) 确定对每个环境组成部分, 生态系统和物种的破坏程度。

如确定是单独由环境恶化引起的损害, 可在损害引起方和受害方之间协调。因应各方当事人要求, 专责环境保护机构应当参与提供损害计算和确定的指导, 或见证损害金额确定。

3. 确定因环境功能和实用性恶化而对组织及个人的人体健康, 生命, 财产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 必须根据法律法规处理。

4. 政府应详细规划执行, 沟通本法, 与执行确定环境污染的损害。

第一百三十三条环境损害赔偿

1. 环境损害赔偿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 当事各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a) 调解;
- b) 通过仲裁解决;
- c) 法院解决。

2. 法院的和解应遵守民事损害赔偿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关于举证, 违法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规定除外。违反环境法律与损害

的之间的因果关系举证，为侵权或污染组织或个人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1. 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 a 项第 1 项规定的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应根据以下条件计算：

- a) 由于环境功能和实用性恶化而造成的短期和长期损害；
- b) 环境整治和改善的费用；
- c) 减少或消除环境破坏源，或执行规划环境事件回应的成本；
- d) 确定损害赔偿和执行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费用；
- e) 视具体情况而定，本条中的 a, b, c 和 d 点的规定可用于计算环境损害的成本，以此作为赔偿和补偿环境损害的基础。

2. 造成损害经确认，由组织或个人直接支付的损害赔偿费用。须支付给越南环境保护基金或省级环境保护基金的费用，由组织支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衡量环境功能和实用性损害的评估

1. 因环境功能和实用性恶化而造成损害的评估，应受理遭受损害的组织或个人，或负责环境损害赔偿机构的要求。

2. 损害评估的依据包括损害索赔文件，资讯，数据，证据以及与损害赔偿和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关的其他资讯。

3. ，在当事各方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损害赔偿评估机构的选择应由赔偿解决机构决定，以规划执行损害评估

4. 政府应详细评估由于环境功能和实用性恶化而造成的损害。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和资源工具

第一节环境保护的经济手段

第一百三十六条环境保护税费政策

1. 环境保护税规定如下：

a) 环境保护税适用于使用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环境污染物的产品和商品；

b) 环境保护税是根据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程度而订定的；

c) 颁布和执行环境保护税条例须符合税法。

2. 环境保护费规定如下：

a) 环保费适用于向环境的排放，开采矿物或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者，依法保护环境领域的公共服务收费；

b) 环境保护费是根据排放到环境中污染物的数量和毒性程度，以及接收废弃物环境的特性订定的，包含矿产开采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程度；

c) 颁布和执行环境保护收费规定须符合收费法律的规定。

3.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负责评估环境污染程度，废弃物，产品或货物的温室效应；废弃物，产品或货物在使用时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并提出具体清单，包含应税对象，环境保护费，税率，每个应税主体的环境保护费额度和计算方法，并发送给财政部。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以供规划和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保证金

1. 环境保护保证金旨在确保组织和个人对环境对因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风险负责恢复。

2. 从事以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在活动前缴纳环境保护保证金：

- a) 矿物开采；
- b) 掩埋废弃物；
- c) 从国外进口废料作为原料。

3. 环境保护保证金是根据法律规定以金钱，贵金属，宝石或有价权证缴纳。

4. 代管的组织和个人如下：

a) 从事本条第 2 款第 a 和 b 点规定的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在越南环境保护基金或省级环境保护基金中存款；

b) 从事本条第 2 款 c 项规定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在越南环境保护基金，省级环境保护基金或金融信贷机构存款。

5.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存款利率，存款形式，适用存款利率的原则和偿还环保存款的原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然生态系统使用费

1. 为自然生态系统使用费付款，是指使用自然生态系统服务的组织或个人，支付为保护，维持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而创建的环境和景观价值的费用。

2. 自然生态系统的服务包括：

a) 依照林业法的规定，为森林生态系统提供森林环境保护与维持服务；

b) 为旅游，娱乐和水产养殖业提供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

c) 为旅游，娱乐和水产养殖业提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

d) 为旅游和娱乐业提供山脉生态系统，洞穴和地质公园保护与维持服务；

e) 固碳和封存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本条第 a 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3. 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的付款原则如下：

a) 使用一种或几种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必须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付费；

b) 通过直接付款或间接付款的形式，支付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的费用；

c)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的付款，自行计算在使用者的产品和服务成本中，并且必须支付保护和维持自然生态系统发展的费用；

d)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服务的提供者，必须使用支付给自然生态保护与维持系统服务的收益来保护，维护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

4. 组织和个人在以下活动时必须支付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维持

服务费:

a) 开发和利用生态系统的水域, 海域, 用于水产养殖, 水上娱乐活动等;

b) 开发和利用生态系统景观来提供旅游和娱乐服务;

c) 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和营运, 必须使用生态系统的固碳和储存服务, 以减少温室气体。

5.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碳市场的组织与发展

1. 国内碳市场, 包括交换温室气体排放配额, 国内和国际碳信用交换和抵消机制获得碳信用的活动; 须服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

2. 必须对本法第九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排放企业, 分配其温室气体排放配额, 并使其有权在国内碳市场上交易。

3. 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配额的依据包括:

a) 国家气候变迁战略及其他相关发展战略和规划;

b) 本法第九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 农田和工商业设施的清单结果;

c) 适合该国国情和国际承诺,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蓝图和方法。

4. 温室气体排放企业仅允许在分配的配额内排放温室气体; 如需要的排放量超过分配额, 须通过国内碳市场从另一个目标购买配

额。

5.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未用完分配额的企业，允许通过国内碳市场出售给其他有需要的单位。

6. 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国际条约，参加国内和国际碳信用额交换和清算。越南是可在国内外碳市场上交换碳信用额的成员。

7. 参与国内碳市场的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碳交换，拍卖，借贷，支付，配额转移和碳信用转移；根据签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实施国内和国际碳信用额交换和清算的机制。

8.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每年向总理提交温室气体总排放配额的申请。

9. 财政部应主要负责建立国内碳市场，并与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以及有关部委和部长级机构协调。

10.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应规划执行对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额的分配；管理国内碳市场运作，参与世界碳市场。

11.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温室气体排放配额的成本，蓝图，根据社会经济条件实施国内碳市场的时间表，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依据的国际条约。

第一百四十条 环境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保险

1. 鼓励保险企业为环境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提供保险。

2. 政府根据本法第二十八条归类的投资项目，对因环境事故造

成的损害赔偿购买责任保险的对象，详细说明。

3. 鼓励除本条第 2 款中指定对象以外的其他专案购买环境责任保险，以赔偿因环境事件引起的损害。

第二节 激励政策，援助和环境经济发展

第一百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的奖励措施和支持

1. 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政策如下：

a) 国家在土地和资本方面提供激励和支持；豁免和减少环境保护活动的税费；对环保产品实行价格补贴，货运补贴等其他依法奖励和支持环境保护的活动；

b) 有明确证据支持环境保护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有权优先获得相应的激励和支持；

c) 给予环境保护活动奖励和扶持，应当按照有关优惠政策的文件，给予奖励和扶持。

d) 调整环境保护奖励和支持的标准和范围，以确保每个时期都合理遵守环境保护政策。

2. 对环境保护的投资和事务优先重点和支持包括：

a) 废弃物收集，处理，回收或再利用的行业与投资项目；

b) 经越南生态标签认证的下列环保产品和服务：生产和供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设备，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包括废弃物处理技术和能源回收；节能技术；集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使用电能和可再生燃料的公共交通服务；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供应环境监测设备，生活废水处理设备，

3. 商业投资活动外，符合奖励和支持条件的环境保护活动包括：

a)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蓝图，废弃物处理厂技术改造和升级；

b) 住家，社区等搬离密集的生产，业务或服务区，产业聚落或经营场所，以满足环境法规的安全距离；

c) 保护自然遗产的投资。

4. 环境保护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依照科学技术技术转让法给予奖励和支持。

5.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循环经济

1. 循环经济是一种经济模式，其设计，生产，消费和服务活动旨在减少原材料的开发，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并减少废弃物，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 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委员会从发展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制定阶段起，遵循循环经济一体化的作业，包含废弃物管理，再利用和回收。

3. 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负责建立管理体系，以减少资源开发，减少废弃物。并立即增加从专案规划，产品设计，货物到生产，分配，运输等废弃物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水平。

4. 政府应制定标准，蓝图，制度与办法，以鼓励实施适合社会经济条件的循环经济相关措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环境产业的发展

1. 环保工业是越南经济体系中的一个分支，提供满足环保要求的技术，设备和产品。

2. 国家投资并采取政策，以支持组织和个人发展环境产业，并按照国际承诺，实施开放环境商品市场的蓝图。

3.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发展环境服务

1. 环境服务是指经济分支机构，提供测量，控制，限制，预防和减少水，空气，土地环境的污染并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的服务，包含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他相关服务。

根据符合国际承诺的蓝图，促进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国家采取政策开发环境服务市场，并鼓励组织和个人投资研究与提供环境服务。

3. 鼓励组织和个人在以下领域提供环境服务：

- a) 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回收和处理；
- b) 环境监测与分析，环境影响评估；
- c) 改善和恢复污染和损害地区的环境和生态系统；
- d) 咨询和转让友善环境的生产技术和环境维持技术；节能，生产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
- e) 咨询，培训和提供有关环境的资讯包含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技术等；
- f) 货物，机械，设备和技术的环境评估；

g) 环境破坏评估，生物多样性；评估对人类健康有直接影响的污染物；

h) 其他环保服务。

4. 提供环境服务的价格应符合越南价格法的规定。

5.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环保产品和服务

1. 环保产品和服务是指由材料，生产技术和环保管理所创造的产品和服务，其在使用，处置，对环境安全，人类健康的过程中减少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获得主管当局认证或认可。

2. 越南生态标签是经越南主管部门认证的环保产品和服务标签，必须由环境监测组织根据本法，商品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观察，分析和评估，与越南生态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以给予标签认证。

3. 越南认可经与越南签署互认协议的国际或国家组织认证的环保产品和服务。

4.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绿色采购

1. 绿色采购是指，采购越南生态标签认证或法律规定认可的环保产品和服务。

2. 优先使用国家预算于具备绿色采购的投资项目或任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自然资本的开发，利用和发展

1. 自然资本是指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森林，水资源，矿

产，化石燃料，自然能源和自然生态系统等。

2. 对自然资本的开发，使用和开发符合以下原则：

a) 盘点和评估自然资本，以依法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b) 国家优先投资于维持和发展能够再生和提供自然生态系统服务的自然资本；

c) 优先考虑自然资本的收入，以重新投资于自然资本的维护和发展。

3. 国家鼓励组织和个人，开发，利用自身优势，投资于维持和发展自然资本。

4. 部委，部级机构和省级人民委员会，应对对自然资本发展的投资，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计划，方案，计划和相关项目。

第三节 环境保护资源

第一百四十八条 环境保护资源

1. 国家分配资源开展下列环境保护活动：

a)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处理协助；

b) 处理，整新和恢复环境品质；

c) 建立环境保护的技术基础设施，包含保护环境的设备与环境监测；

d) 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检查；

e) 应对气候变迁的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遗产的环境保护；

f) 环境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和技术转移；

g) 交流, 提高环保意识; 环境教育; 传播知识并宣传环境保护法;

h) 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内外资源技术整合和国际合作;

l) 依法开展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管理活动。

2. 开展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环境保护活动资源包括:

a) 国家预算有关环境保护的经常性和发展投资支出;

b) 民间机构环境保护资金来源。

3. 国家预算对环境保护活动有独立支出项目, 并在每个时期逐步增加预算, 以达成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任务。

以下投资项目的所有者和企业, 应确保为环境保护活动提供资金:

a) 依照法律规定投资改造废弃物处理技术;

b) 依法投资建设和运行环保工程;

c) 实施环境监测和监督计划 (如有);

d) 实施环境事故预防和回应计划 (如有);

e) 依法开展其他环境保护活动。

5. 必须在企业会计报表列出和公布本条第 4 条规定的环境保护活动的资金, 并根据法律规定报告。

6.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指导环境保护活动资源的统计, 监测和公布。

7.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绿色信贷

1. 绿色信贷是指授予以下投资项目的信贷：

- a) 有效利用自然资源；
- b) 应对气候变迁；
- c) 废弃物管理；
- d) 处理污染，改善环境品质；
- e) 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 f) 保护自然和生物多样性；
- g) 产生其他环境效益。

2. 越南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在越南投资项目的借贷活动，必须遵守有关借贷活动中环境风险管理的规定。

3. 鼓励越南的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提供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项目融资与优惠贷款。

4. 国家银行行长应在越南信用机构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信用扩展活动中指导环境风险的管理。

5. 政府发布绿色信贷的实施蓝图和激励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绿色债券

1. 绿色债券是政府，地方政府或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发行的债券，投资项目筹集资金，用于环境保护活动和带来环境效益。

2. 绿色债券的收益必须按照债券法规定核算和监督，并用于环境保护领域的投资项目，其环境效益包括：

- a) 环保工程的改造和升级；
- b) 优化现有的环保或环境工程技术；

- c) 采用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和低碳排放；
- d) 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
- e) 发生环境事件后环境整复和修复；
- f) 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和土地资源，节约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
- g) 建设多功能，环保的基础设施；
- h) 有效管理水资源和处理废水；
- i) 适应气候变迁，投资发展自然资本；
- k) 其他规定的投资项目。

3. 绿色债券发行人必须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投资项目的环境许可以及从绿色债券发行中筹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资讯。

4. 购买绿色债券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享有环境资源或措施的优先权。

5.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环境保护基金

1. 越南环境保护基金和省级环境保护基金是在部，省或城市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旨在提供优惠贷款，抵押，赞助，财政捐助，以支持对环境保护活动的投资。

国家鼓励企业，组织和个人设立环境保护基金。设立环境保护基金的权限规定如下：

- a) 总理决定越南环境保护基金的设立，组织和运作；
- b) 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省级环境保护基金的设立，组织和运

行；

c) 透过本法开展环境保护活动的组织，企业和个人，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3. 政府应规定越南环境保护基金和省级环境保护基金的营运资金来源。

第一百五十二条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

1.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投资的组织和个人，有权优先享受国家的鼓励和支持。

2. 在国家优惠待遇和支持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活动包括：

a) 有效利用自然资源，节约能源，保护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友善环境；

b) 重复利用，回收废弃物，处理废弃物，改善和恢复环境；

c) 控制和减少环境污染；监测和预测环境变化；

d) 研究和开发应对气候变迁的解决方案。

第四节 环境保护的教育与交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和促进

1. 将国家教育系统的教育内容和方案，与环境保护的知识和法律结合在一起。

2. 国家优先培训和培养环境保护方面的人才；投资于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训练和再训练；

鼓励组织和个人参加环境保护教育训练，培养环境保护人才。

3. 教育和训练部长应与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协调，规定关于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开发的教育和训练内容和方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传统知识和环境保护法律的传播

1. 定期，广泛地宣传有关环境保护的知识与相关法律。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协调传播相关的部委，部级机构，社会政治组织，媒体和新闻机构，达成宣传环境保护法的目标，

3. 负责管理环保领域的法律部委和部级机构，应承担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指派，协调媒体和新闻机构，负责宣传环保知识与法律。

3. 省级人民委员会与新闻媒体配合，负责对所在地区宣传环境保护，环保知识和相关法律，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的整体规划与国际合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际环境保护整体规划与合作原则

1. 环境保护方面国际整体规划与合作，是在平等，互惠，增强协同作用，增强国家地位和威望，尊重自治，领土完整和权利，遵守各方法律包含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履行与环境有关国际协定中的承诺。

2. 根据越南的利益和能力，考虑签署有利于国家，区域和全球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

3. 根据惯例或国际法和有关当事方的法律，通过和平手段解决

与处理与环境有关的国际争端。

第一百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的责任

1. 国家鼓励在环境保护方面积极的融入国际活动。重点在环境组成部分的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资源增长和永续发展，气候变迁等领域；确保履行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中的承诺与义务。适应国际整体规划趋势，支持国际经济整体规划。

2. 鼓励为国际合作，国家管理，人才训练，环境资讯，数据共享，科学研究，先进技术的转移，自然保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及其他环境保护活动的投资，该项投资应解决国家，区域，全球和跨界级别的环境事件和问题。

3. 组织和个人须遵守国际认可并广泛采用的国际环境要求，条件和标准，防止和限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提高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是综合开展国际环境保护整体规划合作活动的联络点。各部委，省级机构，各省人民委员会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规划执行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整体规划。

第十三章

越南政界，社会专业组织和社区其环境保护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越南祖国阵线的职责和权力

1. 越南祖国阵线应在其任务和权力范围内，负责传播和动员其成员组织和人民参加环境保护活动。

2. 越南祖国阵线根据法律规定对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的实施，提供咨询，批评和监督。各级国家管理机构负责支持与协助越南祖国阵线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政治团体，社会专业团体的职责和权力

政治团体，社会专业团体具有以下职责；

- a) 遵守环境保护法；
- b) 参加环境保护活动。

政治团体，社会专业团体具有以下任务：

- a) 依法向环境保护提供资讯；
- b) 依据投资项目，磋商环境保护的影响与作为；
- c) 依法向国家管理机构，投资项目业主和有关单位提供环境保护咨询和评价；
- d) 依据团体的职能，参与在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落中，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
- e) 建议国家主管部门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

依据本条第 2 款，各级环境管理机构须鼓励支持政治团体，社会专业团体行使其权力。

4.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3 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社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机构以及产业聚落的投资项目所影响地区的社区代表，有权要求投资项目所有者，通过直接或书面对话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资讯；了解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区，产业聚

落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的现况；收集相关资讯提供给主管当局，并对提供的资讯负责。

2. 受密集生产，商业和服务场所以及产业聚落环境投资项目影响地区的社区代表，有权要求国家管理机构提供有关投资项目的审查和处理的结果，除非此类资讯是国家秘密或依法属于企业的秘密。

3. 社区代表有权参加对密集生产，业务，服务或产业聚落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评估；依法采取措施保护社区的权益。

4. 企业的所有者必须依法履行对社区代表的环境保护要求。

5. 各级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建立一个数位线上系统，接收，处理和回应组织，个人和社区对环境保护的投诉和提议。

第十四章

检查，稽核，处理违规，纠纷，投诉，环境宣告

第一百六十条 环境保护方面的检查与稽核

1. 指导环境保护检查和监督的责任如下：

a)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在全国范围内规划执行环境保护检查和稽核；

b) 国防部长须对属于国防国家机密的投资项目和设施，稽核环境保护项目；

c) 公安部长规划执行属于国家安全机密投资项目和设施的环境保护检查和稽核；指导环境犯罪预防和控制公安部队执行环境保护法的情况；

d) 各省人民委员会主席规划执行所在地的环境保护检查与稽核；在本条 a 点规定的情况下或应主管机构的要求，指导参与环境保护检查和稽核的协调；

e) 区级人民委员会主席规划执行所在地的环境保护检查与稽核；在本条 d 点规定的情况下，或在主管机构的要求下，指导参与环境保护检查和稽核的协调；

f) 社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应当规划执行对辖区内家庭与个人的环境保护检查，以便在各自所在地环境登记；在本条第 e 点规定的情况下，或应主管机构的要求，指导参与环境保护检查和稽核的协调。

2. 执行规划专门的环境保护检查活动，具体作法如下：

a) 定期检查该活动，是否指派具备专业检查职能的机构；

b) 发现机关，组织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迹象时，应按规定检查或稽核。应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或省人民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并注意反腐败，反贪渎。计划外的检查或稽核，在必要时不会提前宣布；

c) 除本法规定的突击检查外，组织或个人每年的环保检查次数不得超过一次；

d) 在检查过程中，各级环境保护国家管理机构负责将有环境犯罪迹象的案件文件移送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根据要求与公安部队协调合作，检查组织和个人是否遵守环境保护法，以预防和打击环境犯罪。

3. 依据环境保护法的检查或稽核是指国家主管机关对组织或个人的检查稽核活动。为解决特定行政程序而的检查或稽核除外。在本法中，检查工作如下：

a) 当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有理由相信组织或个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迹象，或由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提供的特别原因时，国家管理机构将对环境不定期的检查。

b) 预防和控制环境犯罪，公安部队应在有犯罪活动迹像或违反环境犯罪有关法律的情况下，检查稽核组织和个人；提俱刑事报告，起诉当事人关于违反环境犯罪法律的举报，或向国家管理机构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资讯；根据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批准或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批准的计划，检查或稽核组织和个人是否遵守环境保护法。每年提送有关环境保护违法检查和处理结果的书面通知给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供整合与监测。

在环境保护国家管理机构，环境犯罪预防和打击公安部队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同合作下，确保环境保护检查活动不重工，不影响组织和个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5. 国家稽核署应根据《国家稽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环境领域的稽核。

6.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第 2、3 和 4 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行为的处理

1.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造成环境污染，影响事件，对国家造成损害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克服污染，恢复环境，赔偿损失，并依本

法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如机构，组织，干部，公务员，公职人员和环境保护负责人的领导者或负责人滥用职权，对组织，个人造成麻烦或骚扰，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的组织或个人提供掩护，对环境污染或事件不承担责任，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执行纪律处分和制裁，造成损害的，必须依法赔偿。

第一百六十二条 环境纠纷

1. 环境纠纷包括：

- a) 在开发和使用环境时，产生环境保护权利和责任的争议；
- b) 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化或事件原因的争议；
- c) 有关处理，补救后果和赔偿环境损害的责任争议。

2. 解决环境纠纷符合民法，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解决环境损害赔偿纠纷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3. 计算遭受环境诉讼的时效是违反环境法的组织或个人所造成损害的日期。

4. 处理外国组织或个人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的环境纠纷，应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解决。又越南共和国是一个国际环境保护组织成员，应遵守的国际条约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关于环境的投诉和指责

1. 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机构，组织和个人依照法律规定，针对违反环境保护法行为提出申诉。

2. 个人有权依法向主管机构和个人谴责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

为。

第十五章

国家管理层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的管理内容

1. 颁布和规划实施政策法规，战略，计划，环境保护方案，计划和项目的相关环境标准，技术规定，技术说明，

2. 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结果；签发，更改，调整，重新签发和吊销环境许可证；环境许可注册；签发，重新签发和撤销环境相关证书。

3. 控制污染源；环境品质与废弃物管理；环境恢复；保护自然遗产，保护自然和生物多样性；预防和因应环境事件。

4. 建立，执行和管理环境监测系统。

5. 建立和更新环境资讯系统，数据库以及环境报告。

6. 开发监测气候变迁活动的系统，以测量，报告，评估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7. 管理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和更新有关气候变迁，城市海平面上升和淹没的方案和数据库；国家气候评估；指导使用气候变迁资讯和数据，并将应对气候变迁的内容纳入战略和规划。

8. 规划执行国内碳市场交易；实行信用交换机制，旅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承诺。

9. 检验检查报告；解决投诉报告；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损害确定和环境损害索赔。

10. 环境教育，环境保护意识，培训和培养有关环境保护专业知识和技能交流。

规划执行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应用，整合和国际合作。

12. 根据当前的预算，分配国家预算资金用于执行环境保护任务，统计，追踪环保支出来源。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家对政府环境保护的管理责任

1.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环境保护国家级管理；颁布或提交主管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文件，机制和政策。

2.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和改善的政策；重点解决和克服环境污染，环境恶化，改善重点地区的环境品质；控制污染，环境事件回应处理和补救；清洁能源发展，永续型生产和消费；发展环保产业，环保服务。

3. 健全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授权国家环境保护的管理权给合适单位；为环境保护活动分配资源；科技研究与应用；环境保护活动整体规划和国际合作。

4. 每年向国民议会报告环境保护情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负责对国家环境保护的统一管理，并具有以下职责：

1. 规划，起草，颁布，上报主管部门，与实施环境保护法律，包含国家环境标准和技术法规，环境保护战略，规划，方案和专案

项目；

发表对战略环境评估内容的意见；规划执行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签发，更改，调整，重新签发和吊销环境许可证；根据其权限签发，更改和重新颁发环境证书；

3. 指导，检查和规划执行控制污染源；环境品质与废弃物管理；环境恢复；保护自然遗产，保护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依法预防和应对环境事故；

4. 建设和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批准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依法规定提供有关环境污染的资讯和警告；

5. 制定区域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指导省级规划，特别经济规划区环境保护内容的制定；

6. 依法建构环境资讯系统，数据库和环境报告，包含统计，建设，维护和运行；

7. 传播知识，宣传环境保护法，教育，提高环保意识等交流；依法培训和培养有关环境保护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8. 提出环境保护税费政策，发行绿色债券等经济手段，依法调集和利用资源保护环境；

9. 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变迁监测和评估的国家一级系统，衡量，报告温室气体减排活动；

10. 提列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和更新国家数据库，气候变迁情境；指导有关气候变迁资讯和数据的运用，并将气候变迁应对内容纳入国家战略和规划；

11. 提出给部委，部级机构，省级人民委员会环境保护活动的国家预算分配方案，并根据国家预算法指导实施；并统计，监测和公布环境保护支出来源；

12. 建议政府参加何种国际组织，签署何种国际环境条约和协定；在其管理的领域内开展环境保护的整合和国际合作；

13. 审查各单位环境法律的遵守情况，确保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责任；解决环境投诉；损害确定和环境损害索赔；依照法律规定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

14. 依法规划执行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与应用；

15. 与越南祖国阵线和社会政治组织的权责机构协调，以有效规划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事业，政策和法律，并监督相关活动。

16. 履行政府和总理交办的环境保护任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家政府各部委和部门级机构的环境保护责任

1. 国防部必须执行国防领域的环境保护；建立和参与应对克服环境事件的资源和方法；依法参加跨境环境监测，近海海域监测。

2. 公安部的人民警察部队，依据环境保护法指导和组织活动，以预防和打击环境有关的犯罪和违法行为；依法确保环境领域的社会秩序和安全；依法动员部队参与应对和恢复环境事件。

3. 部委和部级机构应在各自任务和授权范围内，与自然资源和

环境部协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任务。

4. 政府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详细规定各部委机构在履行国家环境保护的工作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管理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环境保护责任

1. 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具有以下职责：

a) 制定，发布或报送同级人民委员会，以颁布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文件；当地环境标准和技术法规；当地的环境保护战略，计划，方案，计划和项目；省级规划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b) 规划执行与批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根据其权限签发，更改，调整，重新签发和撤销环境许可证；

c) 指导，检查和控制污染源管理；根据法律规定，预防和回应当地的环境事件；根据任务分配和授权，管理该地区的废弃物源；对该地区的环境污染负政府责任；

d) 根据其权限并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指导下，监测，监督，警告和管理该地区环境品质和废弃物；环境恢复；保护自然遗产，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e) 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总体计划，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环境监测网络；制定，批准和实施地方环境监测计划；依照法律制定有关环境污染的资讯和警告；

f) 依法调查，统计，更新环境资讯系统，数据库和环境报告；

g) 传播知识，宣传环境保护法；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依法

培训和培养有关环境保护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h) 审查当地对环境保护法律和责任的遵守情况；解决环境投诉和抱怨；评估赔偿环境损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

i) 依法调动和利用环境保护资源；提请同级人民委员会按照当前的预算为履行环境保护任务分配资金；指导，分配和检查国家预算，执行地方环境保护活动；

k) 组织科学技术进步的研究和应用；依法参加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活动；

1) 执行政府或总理指定的其他环境保护任务。

2. 区级人民委员会在各自的范围内，具有以下职责：

a) 制定，发布或申报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文件，地方环境保护计划，方案和项目；

b) 根据其权限签发，更改，调整，重新发行和撤销环境许可证；

c) 指导，检查和控制污染源；根据法律规定，预防和应对当地的环境事件；根据任务分配和授权，规划执行管理该地区的废弃物来源；负责省人民委员会对该地区的环境污染管理；

d)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职权或授权，规划执行，监督，警告和管理对该地区环境品质和废弃物管理；环境恢复；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e) 根据其权限检查，审查和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或

根据法律规定调动有资格的单位处理；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投诉，
抱怨和请愿；

f) 传播知识，宣传环境保护法；在社区中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g) 提供有关环境的资讯，法律规定的环境报告；

h) 依法调动和利用环境保护资源；上报同级或下级的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前的预算为履行环保任务分配资金；

i) 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分配的其他环境保护任务。

3. 公社级人民委员会在各自的范围内，具有以下职责：

a) 根据其权限制定，颁布与执行有关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文件，法规和公约；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专案和任务；

b) 指导，检查和控制污染源；接受环境事业或活动注册；根据法律规定，预防和应对当地的环境事件；根据任务分配和授权，管理该地区的废弃物；负责本地区环境污染的区级人民委员会。

c) 根据职权范围或地方级人民委员会的授权，监测，监督，警告和管理当地环境品质和废弃物；环境恢复；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d) 社区沟通以提高与树立社区环保意识；动员人们参与维护卫生和保护环境；指导当地居民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社区公约，建设新农村和新文化家庭；

e) 根据职权范围检查和处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给主管机关处理；根据其权限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

投诉，抱怨和请愿书；

f) 依法调动和利用环境保护资源；

g) 依法收集环境资讯和提出环境报告；

h) 执行区人民委员会分配的其他环境保护任务。

4. 设立特别行政经济区时，国民议会应规定特别行政经济区的
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但有关行政，经济特别法规的法律除外。

第十六章

条款执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修改和补充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若干法律

1. 废止，修正和补充第 17/2012 / QH13 号水资源法的一些条款，并根据第 08/2017 / QH14 号法律和第 35/2018 / QH14 号法律补充如下：

a) 废除第 37 条和第 e 点第 1 条第 38 条；

b) 如下修改和补充第 73 条第 1 款：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省人民委员会应当发布，延期，调整，暂停，吊销水资源许可证。颁发环境许可证，包括根据环境保护法将废水排放到水源中。

2. 废止第 08/2017 / QH14 号灌溉法第 d 条，第 44 条和第 58 条第 1 款，该条款已根据第 35/2018 / QH14 号法律和第 59/2020 / QH14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

3. 修改和补充第 39/2019 / QH14 号《公共投资法》的若干条款，该条款根据第 64/2020 / QH14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内容如下：

a) 修改和补充第 g 点第 2 条第 30 款，内容如下：

对社会影响的分析和初步评估；根据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影响初步评估（如有）；

b) 如下修改和补充第 6 条第 31 条：

分析和初步评估社会影响；根据环境保护法初步评估环境影响（如果有）；从社会经济角度初步确定投资效率；”。

4. 废止，修改和补充第 IX 节-附录 01-与《费用和收费法》第 97/2015 / QH13 号法令一起颁布的费用和收费清单中的自然资源和环境领域的费用，根据第 09/2017 / QH14 号法律和第 23/2018 / QH14 号法律修订并补充了一些条款，如下所示：

a) 修改并补充第 1.4 点，内容如下：

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费用

财政部对中央机构的评估；

省人民委员会对地方机构的评估。

b) 如下添加点 1.6 和点 1.5 之后：

评估，签发，重新签发和调整环境许可证的费用

财政部对中央机构的评估；

省人民委员会对地方机构的评估。

c) 废除第 5.4 点，第 6.3 点和第 9 小节。

第一百七十条 生效

1. 本越南环保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条下列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本越南环保法第 29 条第 3 款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3. 依据第 35/2018 / QH14 号，第 39/2019 / QH14 号，以及第 61/2020/QH14 号法律共三项法规，第 55/2014 / QH13 号法规不再有效。本款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过渡性规定

1. 国家主管部门在本法生效之日前，按照环境行政程序收到的全部有效档案或资料，应按照当下的法律规定处理。

2. 批准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附加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重复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详细的环境保护项目和简单环境保护项目的书面证明，环境注册标准，环境保护承诺，保护计划，或执照。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由国家主管机构颁布的环境保护公告，等同于批准和发布环境影响评估的决定。

3. 决定批准有关环境保护和修复的项目；环境恢复项目；环境改造和恢复计划；由国家主管部门在本法生效之日前，依据本法第二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批准决定或书面证明的一部分，发布环境整修和恢复计划，用于在考虑和授予矿产开采环境许可证。

4. 主管机关在本法生效之日前签发的具有确定期限的环境证明或许可证，除本法第四十二条第 2 款第 4 项规定的情形外，可以继续使用直至有效期届满。

5. 根据《水资源法》和《灌溉法》授予的排入水源许可证，排入灌溉区域的许可证可继续使用，直到许可证到期为止。获准将废

水排放到水源中或将废水排放到灌溉区域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其工作完成和设置后，依照本法要求主管机构颁发环境许可证，以废气处理或固体废弃物管理。

6. 政府应详细说明本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四大国民议会第十届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本法。

全国大会主席

Nguyen Thi Kim Ngan 阮氏金银